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嘉兴港区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港区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0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嘉兴港区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工程</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 ，创业路（南起滨海大道，北至雅山西路）</td><td>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2）</td><td>8587.5</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嘉兴港区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td><td>符卫良</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投资（万元）</td><td>2320.6</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2</td></tr>
<tr><td>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td><td colspan="3">2026 年 11 月</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　☐改建　☐扩建</td></tr>
<tr><td>承诺备案依据</td><td colspan="3">☑“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 colspan="3">☐工业生产类项目☑生态影响类项目☐畜禽养殖类项目☐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核技术利用类项目☐电磁辐射类项目</td></tr>
<tr><td>主要环境影响</td><td>☑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固废 ☑噪声
☐生态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td><td>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td><td>☑无环保措施：本项目自身不产生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道路上行驶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
☐有环保措施：
☑其他措施：固废妥善处置；噪声经综合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colspan="4">承诺：嘉兴港区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符卫良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港区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符卫良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4">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td></tr>
</table>

附件说明材料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内容 - 25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0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50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61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8 -
七、结论 - 71 -
专项评价-噪声专项评价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3：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4：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条控制线）
附图 5：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说明材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嘉兴港区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工程</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
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 省 嘉兴 市 乍浦经济开发区 ，
创业路（南起滨海大道，北至雅山西路）</td></tr>
<tr><td rowspan="2">地理坐标</td><td>起点</td><td colspan="2">东经 121 度 3 分 56.423 秒，北纬 30 度 35 分 54.600 秒</td></tr>
<tr><td>终点</td><td colspan="2">东经 121 度 3 分 52.980 秒，北纬 30 度 36 分 9.648 秒</td></tr>
<tr><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146、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td><td>用地（用海）面积（m^2）/长度（m）</td><td>8587.5m^2 /约 487.904m；（用地面积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嘉港区建[2024]28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320.6</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81</td><td>施工工期</td><td>1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colspan="3">☑否
□是：_____</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噪声开展专项评价，地表水、地下水、生态、大气、环境风险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地表水</td><td>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td><td>本项目</td><td>否</td></tr>
</table>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4">
<table>
<tr><td></td><td>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td><td>不属于
此类项目</td><td></td></tr>
<tr><td>地下水</td><td>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td><td>本项目
不属于
此类项目</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td><td>本项目
不涉及
环境敏感区</td><td>否</td></tr>
<tr><td>大气</td><td>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td><td>本项目
不属于
此类项目</td><td>否</td></tr>
<tr><td>噪声</td><td>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td><td>本项目属于
城市道路
建设项目</td><td>是</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td><td>本项目
不属于
此类项目</td><td>否</td></tr>
</table>
</td></tr>
<tr><td colspan="4">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名称 1：《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审批机关：嘉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的批复》（嘉政发[2011]56 号）。
规划名称 2：《平湖市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嘉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平湖市中心城区和新埭镇等</td></tr>
</table>

规划情况	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嘉政发函[2024]34 号）； **规划名称 3：**《平湖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审批机关：**平湖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平政发[2022]17 号； **规划名称 4：**《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审批机关：**嘉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21]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1：**《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结论清单调查报告；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8]50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2：**《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环保意见（嘉环建函[2022]3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范围** 东起平湖独山港镇，南至杭州湾，西至海盐边界，北至平湖曹桥街道、当湖街道及林埭镇，总规划面积约55.8km^2。 **1.2　规划时段** 近期2011~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1.3　目标定位** 力争到2030年，把嘉兴港区建设成为以生态创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为核心、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立体化、多样化、网络化的生态体系为依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托，港口繁荣、工业发达、创新服务、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的现代化生态创新型港口城市。 **1.4　产业发展目标** 依据港口城市产业更替的发展规律，通过空间布局规划，合理布局各类建设用地，使产业、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功能在空间布局上既相互关联又避免彼此干扰，既符合近期阶段产业及城市发展特征，又能适应远期产业结构调整对空间变化的要求。在现状支柱产业—化工新材料制造的基础上，随着产业升级，以出口加工区为核心的贸易加工、以物流为依托的商贸、金融、服务，与产业相关的研发、教育培训等产业占经济的比重逐步加大，以及环境改善、宜居城市的建设，将形成制造业、物流、贸易、研发教育、旅游居住五大主导产业板块。 **1.5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规划形成六个特色产业片区** 出口加工及保税物流片区：位于东西大道以北、东方大道以东、乍浦塘以西。北部随着出口加工区规模扩大及集聚效应，以及物流业的成熟，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贸易加工业将逐步扩大规模，相对于化工新材料制造业，贸易加工业多为占地小、资源消耗小、单位面积产出率高，可以使用标准厂房，从港口社会经济环境的整体效益考虑，贸易加工业占经济总量的比重将逐步提高，围绕保税物流园区将形成集贸易加工、专业市场、物流等功能为一体的集聚区。 特色制造片区：东西大道以南、东方大道以东、乍浦塘以西、中山路以北。在做大目前服装业的基础上，依托技术优势，发展生化、机电等制造业门类，形成特色加工区。中部创业园区产业门类多，是最具有活力的产业集聚区，也是未来产业空间调整的重点区域，相对于化工新材料园区，该地区的产业关联度低，门类过于庞杂，不利于形成产业集群。尽管目前的经济贡献力明显，但是不具有长久生命力。建议该区域逐步发展成为有本地技术支撑的特色制造业园区。在做大目前服装业的基础上，建议新引进的项目以生化、机电门类为主。 化工新材料片区：位于东方大道以西，滨海大道以北，尚有部分可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建设用地。依托现状产业基础，在挖掘内部土地资源潜力，加大开发强度的同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依托港口，形成化工新材料为主的特色工业园区。 港口物流区：位于东方大道-中山路-天马大道-滨海大道以南。以港口为依托，以仓储、物流集散为主要职能，积极开拓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货运直通航线，对接洋山港和北仑港，建议发展为洋山港国际物流中心的一个组成部分，谋求高层次发展，成为未来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推进区。 综合服务区：强化城市的生活居住服务职能，适时发展商贸、金融、研发教育、旅游等衍生产品，引导产业转型，考虑三产用地与城市其它功能区的结合，营造具有滨海特色和文化品味的海滨城市，加大环保投入，实施循环经济战略。位于乍浦塘以东，为滨海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重点强化城市综合服务职能和产业配套服务职能。包括四个特色服务中心和两个生活居住片区。 生态旅游休闲带：建成区外围为郊区型农业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水果蔬菜、禽畜蛋奶等，以城区为主要市场，同时结合旅游业，发展农业观光游。 **1.6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创业路为新建道路，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属于港口物流区。考虑《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时间较久，目前创业路道路初步设计方案内容与原有规划有差异，为完善区块内部路网结构，服务周边地块，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港区分局出具了项目规划条件“嘉港规条[2022]6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项目已通过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嘉港区建[2024]28号），同时已取得备案（项目代码：项目代码：2208-330452-04-01-114240）。项目建设有利于拓展嘉兴港区的发展空间，加快片区开发利用，因此符合《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的相关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　与《平湖市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2.1　规划范围** 包括马家荡、染店桥、黄山等行政村和社区，规划范围面积约66.24平方千米。 **2.2　功能定位** 全面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的主体功能定位要求，乍浦镇为城镇化优势地区，兼具文化景观地区和海洋经济地区。确定总体目标定位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开放新门户、杭州湾北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新高地、港产城融合的绿色宜居新典范。 **2.3　规划目标** 规划到2025年，积极向中国式现代化目标靠拢，基本建成“三港一城”、建设国家经略海洋实践先行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 规划到2035年，基本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目标，基本建成长三角重要的海河联运枢纽、长三角开放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 **2.4　统筹划定“三条基本控制线”** 落实上级下达任务要求，到2035年，乍浦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3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98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35.16平方千米。 **2.5　打造外联内畅交通体系** **2.5.1　港口规划** 嘉兴港性质为以海河联运为特色、多功能、现代化综合性港口。乍浦港区是嘉兴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功能定位为嘉兴港集装箱、液体散货作业、海河联运的核心港区。目标打造长三角海河联运的“最佳特色港”、建设服务上海港及宁波舟山港的“最佳合作港”、建设带动区域创新发展的“最佳产业港”。 **2.5.2　铁路规划** 规划2条轨道交通，即金山至平湖市域铁路和苏嘉平通道。 **2.5.3　公路规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国道。规划落实2条国道，即G228、规划G634。 省道。规划落实1条省道，即S206。 县道。规划落实3条县道，即X331、X202、规划X330。 城乡农村公路。联系主要乡村的农村公路技术等级应不低于四级公路，其建设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鼓励在路基外侧设置骑行道、游步道等设施，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5.4　城市道路规划** 镇区构建乡镇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路网体系。 城镇主干路。规划形成“七横五纵”镇区骨干路网格局，“七横”为滨海大道、中山路、外环路、市场路、东西大道、迎晖路、明君路，“五纵”为东方大道、龙王路、乍王路、天妃路、金海洋大道。 城镇次干路。包括建港路、南湾路、雅山路、瓦山路、东星路等。 城镇支路。包括龙湫路、气象路等。 **2.5.5　航道规划** 规划4条航道，即杭平申线三级航道、乍嘉苏线三级航道、新岔线六级航道、乍卫线七级航道。 **2.6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创业路为新建道路（支路），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根据《平湖市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城市道路规划”内容，本项目属于城镇支路，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0。随着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和市场物流的快速发展，项目所在区域内主次干路基本建成，仅有少量支路尚未实施，无法形成交通网络。为完善区块内部路网结构，服务周边地块，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港区分局出具了项目规划条件“嘉港规条[2022]6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项目已通过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嘉港区建[2024]28号），同时已取得备案（项目代码：项目代码：2208-330452-04-01-114240）。项目建设有利于拓展嘉兴港区的发展空间，加快片区开发利用，因此符合《平湖市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　与《平湖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3.1　规划范围及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平湖市全市陆、海、空域，研究对象涵盖铁路、轨道公路、水航空、管道等交通方式。规划基础年为2020年，期限为2021-2025年。 **3.2　基本原则** 服务大局、先行引领。全面落实“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省“四大建设”、嘉兴“枢纽嘉兴”等重大战略，抢抓重要窗口期机遇，发挥交通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高标准建设全面融入长三角的高水乎现代化交通强市，奋力当好右先锋，全力建设先行区。 适度招前、科学布局。紧紧抓住当前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机遇期，始终把交通云输放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定位和谋划，坚持交通基础设施率先发展，适度超前配置，认真谋划平湖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对市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和先行引导作用。 融沪接嘉、一体发展。长三角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浙江成为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平湖处于上海虹桥国际枢纽南拓展带范围，平湖应充分发挥得天独厚的“两海”优势，积极响应“枢纽嘉兴”相关意见，加大铁路、公路、港口码头等联合建设力度，构建综合立体交通格局，提升区域融合度、经济集聚度和政策协同度，全面增强平湖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创新驱动、数字赋能。着眼未来发展，突出创新核心地位，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打造交通新基建、智控体系智慧平台等创新载体，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以数字化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强化整体智治，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 绿色低碳、提质增效。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建设现代物流体系，推广绿色交通运输装备应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推动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尽早达峰。注重集约节约发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展，优化设施供给结构，充分挖掘存量潜能，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构建全域美丽绿色发展长效机制。 人民满意、普惠共享。围绕共同富裕，聚焦以人为核心的现代化，全面提升运输服务品质，满足群众个性化出行需求、提升均等化服务水平打造人文交通，不断增强发展软实力。统筹发展与安全，强化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交通运输安全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3.3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至2025年，建成金山至平湖市铁路，沪铁路建设基本完成，建成高质量市域一体化骨干交通网、高品质“四好农村路”优化“12360”交通时空圈，海河联运中转枢纽港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初步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对交通领域进行全方位系统性重塑，基本实现“铁路梦”、“大港梦”、“数字梦”。 **3.4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创业路为新建道路（支路），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随着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和市场物流的快速发展，项目所在区域内主次干路基本建成，仅有少量支路尚未实施，无法形成交通网络。为完善区块内部路网结构，服务周边地块，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港区分局出具了项目规划条件“嘉港规条[2022]6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项目已通过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嘉港区建[2024]28号），同时已取得备案（项目代码：项目代码：2208-330452-04-01-114240）。项目建设有利于构建市域一体化骨干交通网，符合《平湖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4 与《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4.1 规划范围** 嘉兴市域范围，规划内容为综合交通规划 **4.2 规划期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21~2025年，远期展望2035年 **4.3 规划任务（节选推进城乡交通统筹融合）** 建设内通外联的城乡交通骨干通道，重点打通市域内存在的跨区域（县市、镇村、村村）断头路，加强城市道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内河码头之间的衔接，强化市、县、镇、村之间的交通联系，实现区域路网全面联通，基本消灭断头路。不断深化基础路网覆盖广度，全面提升基础路网通达、通畅水平，重点提升改造通乡镇、景区公路，建设通较大自然村公路，实现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达100%。加快建设美丽公路，推动农村公路与美丽乡村、水上巴士等有机结合，推进翁金线、西塘大道等项目建设，基本建成五彩农村路网，各县(市)均建有示范线。 **4.4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创业路为新建道路（支路），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随着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和市场物流的快速发展，项目所在区域内主次干路基本建成，仅有少量支路尚未实施，无法形成交通网络。为完善区块内部路网结构，服务周边地块，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港区分局出具了项目规划条件“嘉港规条[2022]6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项目已通过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嘉港区建[2024]28号），同时已取得备案（项目代码：项目代码：2208-330452-04-01-114240）。项目建设有利于构建市域一体化骨干交通网，符合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项目中的推进城乡交通统筹融合，符合《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5 与《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结论清单调整报告符合性分析** 《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11月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环保审查，审查文件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见的函》（浙环函[2018]501号）。根据省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衔接对6张清单进行调整完善的有关要求，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编制《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清单调整报告》对6张清单中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相符的内容，作适当调整和完善。本次环评引用《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清单调整报告》中结论清单，对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清单1“生态环境清单”：本项目位于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8220002），项目符合生态空间清单的要求。 清单2“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项目，施工期、运营期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随施工期结束，相应污染物也随之消失；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恶化区域环境问题。 清单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属于非工业类项目。营运期间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清单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项目，根据《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平湖市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内容，项目建设符合相应规划要求。 清单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位于港口物流区内，属于非工业类项目，满足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见下表1-2。 清单6“环境标准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地表水为III类功能区，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施工期污染物排放较小，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大。本工程自身不产生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道路上行驶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2">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8">表 1-2　规划环评内容与项目落实情况</td></tr>
<tr><td>环境管控单元</td><td>区域</td><td colspan="2">分类</td><td>行业清单</td><td>工艺清单</td><td>产品清单</td><td>符合性分析</td></tr>
<tr><td>/</td><td>所有区块</td><td colspan="2">禁止准入产业</td><td colspan="3">涉及甲苯、硫化氢排放的产品或工业项目（区域范围内实现平衡替代、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除外；不包括新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并经收集处理达标的少量硫化氢，以及固废、污水集中处理等城市基础类项目）</td><td>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甲苯、硫化氢</td></tr>
<tr><td rowspan="6">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聚集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2)</td><td rowspan="6">港口物流与特色制造片区（包含乍浦经济开发区其他区块）</td><td rowspan="6">禁止准入产业</td><td>/</td><td>不符合港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td><td>/</td><td>/</td><td rowspan="2">符合，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属于非工业类项目</td></tr>
<tr><td>/</td><td>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热电行业除外）</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工业项目分类表中三类工业（不含 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121、化学纤维制造；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0 等重污染行业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td><td>符合，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属于非工业类项目</td></tr>
<tr><td>金属制品业</td><td colspan="3">单独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td><td>符合，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td rowspan="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td><td>染料、染料中间体、印染助剂、有机颜料生产（不包括鼓励类的产品和工艺）</td><td>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td><td>低效高毒农药及其原料生产；一般无机农药、合成农药、兽药生产</td><td rowspan="4">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准入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和产品清单</td></tr>
<tr><td></td><td>150 万吨/年以下重油催化裂化生产装置</td><td>丙烯腈</td></tr>
<tr><td></td><td>100 万吨/年以下 PTA 生产装置</td><td>新建纯碱、烧碱</td></tr>
<tr><td></td><td>7 万吨/年以下连续法及间歇法聚丙烯装置（特殊聚丙烯除外）；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装置（乙烯共聚物除外）；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装置（EPS、</td><td>氟化氢（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8">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td><td>SAN、SMA、K 树脂除外）；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装置（本体连续法 ABS 除外）；30 万吨/年以下乙烯氧氯化法生产聚氯乙烯装置</td><td></td><td rowspan="4"></td></tr>
<tr><td></td><td>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装置；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装置；10 万吨/年以下硫酸制酸项目</td><td></td></tr>
<tr><td></td><td>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td><td></td></tr>
<tr><td></td><td>1 万吨/年以下明矾生产装置</td><td></td></tr>
<tr><td></td><td></td><td>限制准入产业</td><td>/</td><td>新建、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采用国际一流工艺，污染物实现区域内平衡替代，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除外）</td><td>/</td><td>/</td><td>符合，本项目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8">综上，项目符合《嘉兴港区总体规划（2011~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结论清单调整报告的相关要求。
6 与《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对照《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未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和饮用水源保护，不涉及环境制约因素，规划布局合理。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的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6">表 1-3　规划环评内容与项目落实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规划内容</td><td colspan="2">符合性分析</td></tr>
<tr><td>1</td><td>协调性分析</td><td colspan="2">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家公路网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符合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基本符合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嘉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此外，本规划项目部分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环境空气一类区等敏感区域。</td><td>本项目符合《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及其规划环评、《平湖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沿线不涉及饮用水源区、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和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环境空气一类区等。</td><td>符合</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规划优化调整建议</td><td>禁建区</td><td>指法律上明文规定，要求不允许新建、扩建改建任何建设项目的区域，包括饮用水源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其它依法应该得到保护的自然保护地等。应禁止项目穿越，要求规划实施单位及规划单位按照专家审核意见，调整具体规划实施项目的选址、选线，避绕特殊生态敏感区。</td><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和其他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td><td>符合</td></tr>
<tr><td>限建区</td><td>这类区域包括风景名胜区（核心保护区外）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源准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世界文化遗产、基本农田、矿产资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地质灾害易发区等，这些区域应该限制项目穿越。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实施时应避让这些区域，对于关系国防安全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战略意义的路线而难以避让的，应采取隧道、架桥等方式来减少对上述保护地内保护对象的影响。</td><td>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核心保护区外）、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世界文化遗产、基本农田、矿产资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区域。</td><td>符合</td></tr>
<tr><td>3</td><td>环境影响减缓措施</td><td>水环境</td><td>施工期：1、物料堆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弃渣等废弃物。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2、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废水严禁直接排入自然受纳水体，应采取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纳管。3、生产废水：混凝土拌和场布置沉淀池，对混凝土拌和过程中将产生的少量含SS的碱性废水进行收集处理。禁止在河边、江边冲洗车辆，</td><td>施工期：1、临时工程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应远离河道且采取防冲刷措施，距离不宜小于50m。各类材料堆放在专门区域内，场地上方设遮雨顶棚、周围设截水沟，截水沟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td><td>符合</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并定期检查车辆以防漏油事件发生等。4、桥梁施工废水：设置施工围堰，采用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式，泥浆经泥浆槽运至岸边的沉淀池和泥浆池内，部分泥浆回用，无法回用的泥浆经沉淀后上清液自然蒸发，沉渣干化后用于路基回填，严禁将泥浆直接排入河道。 营运期：完善路面径流、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排水系统。对服务区生活、生产废水有条件地区纳管处理，无条件地区理应自设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运，不外排；2、建议设置较集中的临时施工营地，且应尽量远离附近河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3、钻渣不得直接排放，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 运营期：营运期无沿线生活污水，加强路面清理，路面雨水径流经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就近河流。	
				大气环境	施工期：1）粉尘及沥青烟气：灰土集中拌和，合理安排拌和点，尽量减少和点设置，同时优化灰土拌和站等临时施工场地位置，不得选在环境敏感点上风向，且与敏感点距离应在150m以上，应鼓励外购商用混凝土。沥青铺浇时应注意铺设过程中风向变化，尽可能避开风向针对附近居住区等环境空气敏感点的时段。2）施工场地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工地周边必须设置围挡，采用酒水、遮盖物或喷洒覆盖剂等措施防治扬尘；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遮盖工作。 营运期：通过改进汽车性能、安装汽车尾气净化器等方法来减少污染物的绝对排放量。装运含尘物料的汽车应使用蓬布盖住货物，严格控制物料酒落。	施工期：1）本项目沥青由专门的拌和厂提供，不涉及沥青熬炼、搅拌过程；2）限制施工车辆的车重、车速，不超载；3）沥青的铺浇应避开风向针对居住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时段，选择合理施工的时间。4）扬尘防治措施详见“第六章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中“大气环境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营运期：1）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2）严格执行国家指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对于路线上机动车辆进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3）加强道路沿线的景观绿化工程，并做好景观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符合
				声环境	施工期：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学校、集中居民点附近项目的施工应酌情调整施工时间,避开敏感时段。尤其夜间严禁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保证场界外居民的正常生活与休息。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工点，施工单位应视具体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按规定申领夜间施工证，同时发布公告争取民众支持。 营运期：严格控制在公路两侧新建敏感建筑物，线路在设	施工期：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夜间施工需要向当地相关部门申报并取得许可；2）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计时要与当地的城镇规划相协调，尽可能避让城镇规划中居住区、疗养区等对噪声敏感的功能区。对超标的敏感点路段的路面，有条件的地区采取低噪声路面。对各敏感点采取以设置声屏障或隔声窗为主、辅以局部拆迁少量房屋的措施来达到降噪的目的。	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4）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附近有城镇居民点、学校的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营运期：1）本项目道路表面层采用AC型SBS改性沥青混凝土，该路面为优化结构的沥青路面，可降低轮胎与地面的摩擦声；2）加强对道路的维护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3）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景观工程实施，做好运营期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4）加强交通管理，例：安装超速监控设施或是限速监控设施，防止车辆超速行驶；5）完善道路警示标识。设置禁鸣、限速等标识，减轻鸣笛导致的交通噪声增大的情况。	
				生态环境	1、对地形地貌破坏严重及水土流失，结合公路建设进行生态修复，强化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水土保持措施，降低工程的水土流失量。 2、减少植被清除宽度。 3、对取弃土场、路基边坡、施工便道以及临时营地等进行恢复。	1、施工应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降雨前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措施； 2、建设单位应重视水土流失问题，施工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尽可能缩短土壤的裸露时间；做好临时表土堆放场、弃渣等的防护措施（如挡土墙、防尘网等）；施工结束后通过绿化等措施进行恢复。	符合
		3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社会环境	1、与电力、邮电等部门协调对策方法，减少电力及通讯设施拆迁。 2、做好辅道的铺设，加强施工路段的交通管理。 3、加强施工期的施工管理，设置专门施工期环保管理员。 4、景观保护：加快施工进度；对于较长时间的堆场或边坡等地，应尽量进行临时绿化，以改善施工期的景观。 5、发现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应立即停止施工，进行原址保	1、本项目设计阶段已和滨海供电公司、供（污）水公司、综合执法局、交警大队等部门进行了沟通，会按照各部门意见进行完善； 2、本项目沿线不涉及古树名木、文物遗迹等，会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如古钱币、陶瓷、青铜器等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护、异地保护或重建。 6、加强主体工程和附属设施（护栏、交通标志等）的管理工作，确保通道工程畅通，以提供居民的出行方便。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使公路、铁路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应停止挖掘，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	
		4	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对规划所包含重点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应重点关注项目选线或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世界文化遗产、文物等环境保护对象的关系，重点完善生态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环境保护对象。	符合
				强化生态、气、水、声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并按照管理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符合规划环评指导要求且不涉及重要敏感区的具体项目环评时，可适当简化选线或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等内容。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营运期地表径流排入雨水管网；对施工场地实施洒水抑尘，营运期加强路面车辆管理；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妥善安排施加强管理，限速、禁鸣标志；路面定期养护，确保路面的平整；采取主动降噪措施缓解本工程噪声影响；加强道路的日常维护、保养，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	符合
		5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5月25日出具环保意见（嘉环建函[2022]30号）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该规划应当立足于生态系统稳定和环境质量改善，建设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着力优化运输结构、推进运输结构转型，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养护和运营全过程。	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交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科学布局。	符合
				优化规划空间布局规划所包含的项目应尽可能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规划项目不得穿越或占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依法禁止准入的保护区域。在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范围内不得建设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服务区、客货运站等项目，不得设置沥青及混凝土拌合站等设施。建议做好沿线的用地的规划控制，特别是临路第一排建筑不宜布置特殊敏感建筑物(学校、医院、幼儿园等)的规划建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道路中心线200m范围内无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和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规划交通设施的规模和等级，加强对现有交通设施的升级改造利用，提出集约化利用交通设施建设空间和节约使用土地资源的措施要求；进一步与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	本项目符合《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平湖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等规划要求，满足现有《平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优化规划工程设计，尽可能减少土地占用的规模。同时，加强综合交通廊道和枢纽的规划和控制研究，合理利用有限线位资源，从而减少交通设施建设对生态和环境的影响。	湖市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已取得政务网备案，满足相应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对规划所包含重点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规划所包含规划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关注项目选线或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世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湿地和森林公园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关系，重点完善选址选线的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环保措施要严格贯彻水源保护、改善环境的方针，采用主动防护的措施减轻规范项目实施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规划范围内符合本规划的具体项目环评时，在符合相关导则的基础上，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概况描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选线合理、环保。项目采用主动防护的措施减轻规范项目实施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4]2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8220002），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1.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根据《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条控制线）》可知，本项目位于物流仓储区，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2024 年平湖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排放较小，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大。本工程自身不产生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道路上行驶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不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沿塘河（属于杭嘉湖 124 段），根据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雨水冲刷产生的路面径流，经雨水管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不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废水、噪声等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煤等能源使用。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量较少，项目施工生产用水直接从附近河道中抽水，且项目用水量不大，占区域用水总量比例较小，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用地在嘉兴港区建设用地总规模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土地利用资源上线。

1.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8220002）。该管控单元概况及要求见表 1-4。

表 1-4　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8220002）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8220002）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港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5，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均符合管控单元中的要求。

表 1-5　本项目与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8220002）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区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港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4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8220002）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区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4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且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施工期用水用电较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1.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为非工业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产业政策，所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1.3.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含桥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二十二 城镇基础建设”中“1、城市公共交通：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为城市道路建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8220002）范围内，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施工期环保措施合理，营运期不排污。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进行废水、废气、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根据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本项目需要开展噪声专项评价并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table>
<tr><td rowspan="2">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table>
<tr><td colspan="4">续表 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符合性分析</td><td>是否符合</td></tr>
<tr><td rowspan="5">五不批</td><td>（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td>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法定规划。</td><td>不属于</td></tr>
<tr><td>（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不属于</td></tr>
<tr><td>（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td><td>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td><td>不属于</td></tr>
<tr><td>（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设施</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td><td>不属于</td></tr>
<tr><td>（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td><td>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td><td>不属于</td></tr>
</table>
</td></tr>
<tr><td colspan="2">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td></tr>
</table>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2.1　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新建创业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沿线新建1座桥梁（沿塘河桥），涉及排水管道建设。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新建快速路、主干路；城市桥梁、隧道”；其中排水工程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46、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其他”。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名录中多个项目类别，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实施《嘉兴港区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嘉港区[2018]67号），该方案制定了区域规划环评范围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根据该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乍浦经济开发区区域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项目，因此，环评影响报告表可以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规范统一技术指南》（修订）的通知》（嘉环发[2023]44号）可知，降级为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污染影响类），依据本指南进行填写。本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不适用于上述指南登记表格式，故本环评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进行编制。 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1、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新建快速路、主干道；**城市桥梁**、隧道	其他	/
146、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
注：（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本项目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主要包括电力管线、燃气管线、通信管线、给水管线等，本项目通过区域目前为空地（拟建桥梁处无桥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地理位置

2.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创业路（南起滨海大道，北至雅山西路）。项目周围环境：

东侧（从南到北）为乍浦镇车辆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沿塘河、嘉兴凯威绝热材料有限公司，再往东为嘉兴丰茂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永信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侧（从南到北）为浙江麦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沿塘河、嘉兴嘉乐服饰有限公司，再往西（从南到北）为远洋嘉兴乍浦产业园、浙江煜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南侧为滨海大道，隔路南（从西到东）为嘉兴综合保税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湾堆场、中国石化滨海大道加油站、浙江森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北侧为雅山西路，隔路北为（从西到东）为浙江嘉上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彬赢贸易有限公司、经一路、丰树（嘉兴）综合产业园，再往北为嘉兴飞凡家具有限公司。

道路中心线 200m 范围内无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和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6、附图 7。

项目用地红线外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2。

地理位置

表 2-2　项目用地红线外周边主要环境概况

道路信息	方位	桩号		距离	现状情况	规划用地情况
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	道路起点 K0+007.374	南侧	K0+007.374	相交	滨海大道，一级公路	道路用地
		东侧	K0+007.374	紧邻	乍浦镇车辆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仓储用地
		西侧	K0+007.374	紧邻	浙江麦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仓储用地
	沿塘河交叉 K0+332	东西两侧	K0+332	紧邻	沿塘河，宽约 12~13m	河流
		东侧	K0+007.374 至 K0+332	紧邻	乍浦镇车辆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仓储用地
		西侧	K0+007.374 至 K0+332	紧邻	浙江麦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仓储用地
	道路终点 K0+495.278	北侧	K0+495.278	相交	雅山西路，城市次干路	道路用地
		东侧	K0+332 至 K0+495.278	紧邻	嘉兴凯威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普通仓储用地
		西侧	K0+332 至 K0+495.278	紧邻	嘉兴嘉乐服饰有限公司	普通仓储用地

项目组成及规模

2.3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一、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table>
<tr><th>工程类别</th><th colspan="2">主要内容</th></tr>
<tr><td>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道路工程、桥梁工程</td></tr>
<tr><td>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td></tr>
<tr><td rowspan="5">临时工程（位于用地红线范围内）</td><td>临时堆土场</td><td>占地面积约 40m²，位于距项目南侧约 160m 处</td></tr>
<tr><td>临时弃土场</td><td>占地面积约 40m²，位于距项目南侧约 180m 处</td></tr>
<tr><td>临时堆料场</td><td>占地面积约 40m²，位于距项目南侧约 200m 处</td></tr>
<tr><td>临时施工营地</td><td>占地面积约 50m²，位于距项目南侧约 140m 处</td></tr>
<tr><td>临时施工便道</td><td>无</td></tr>
<tr><td>环保工程</td><td colspan="2">2 个，沉淀池（临时）占地面积共约 20m²</td></tr>
<tr><td>依托工程</td><td colspan="2">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td></tr>
<tr><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施工生产用水直接从附近河道中抽水</td></tr>
<tr><td>排水</td><td>1、施工现场设置排水设施，保持排水畅通。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3、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
4、施工过程中道路周边设置截水沟。</td></tr>
<tr><td>供电</td><td>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td></tr>
<tr><td>通信</td><td>施工通讯各工区分别设置对讲联系，场外辅以无线移动电话通讯。</td></tr>
</table>

二、项目必要性

本次设计创业路为规划单位内支路网的完善，因此项目功能定位为设计道路周边地块的交通疏散。

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嘉兴港区交通路网，满足区域内交通量快速增长的必然需求，是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加快招商引资的重要手段，是实现嘉兴港区总体规划目标的重要举措。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

2.3.1 工程范围、规模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创业路（南起滨海大道，北至雅山西路），总用地面积 8587.5 平方米，道路设计全长 487.904 米。道路标准横断面红线宽度为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为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新建 1 座桥梁）、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

2.3.2 主要设计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新建 1 座桥梁）、排水工程、

项目组成及规模	照明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 **2.3.3　主要技术标准** （1）道路等级：城市支路； （2）设计车速：30km/h； （3）道路标准横断面红线宽度：18m； （4）设计标准轴载：BZZ-100； （5）路面结构设计年限：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时的道路设计年限—支路为 10 年；沥青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支路为 10 年； （6）坐标系统：采用嘉兴 2000 坐标系； （7）高程系统：采用 1985 高程系统。 **2.3.4　道路平面设计** 根据《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道路工程选址示意图》和《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技术要求，本次设计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为城市支路，道路全线为一直线。 **2.3.5　道路纵断面设计** 本工程纵断面主要考虑相交道路控制标高、两侧地坪标高、桥梁梁底控制标高及城市防洪要求等。纵断面设计主要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 1、相交道路标高： 根据创业路现状地形测量资料和现状滨海大道路面高程，本次创业路纵断面设计主要考虑创业路与现状滨海大道、现状雅山西路车行道边线相交点。 2、路段控制标高： 本次设计创业路根据《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道路工程规划条件》，道路中心线洼点控制标高不低于 3.20m。K0+455.554~K0+489.437 为接顺现状道路，低于 3.2m。 3、桥梁梁底控制标高： 根据《嘉兴港区水系规划》和创业（滨海大道-雅山西路）道路工程规划条件》，本次设计创业路跨沿塘河桥梁梁底标高不低于 3.40m。 4、确保满足路面排水需要和道路使用的舒适性，有条件时最小纵坡尽量采用≥0.3%，尽可能不采用平坡，本次设计最大纵坡为 1.4%。 5、根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技术要求，本次设计创业路纵断面线型

项目组成及规模

标准详见《纵断面线型标准表》。

表 2-4　纵断面线型标准表

项目		规范要求值	设计采用值
设计速度		30km/h	
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m）	一般值	400	1200
	极限值	250	1200
凹形竖曲线最小半径（m）	一般值	400	1800
	极限值	250	1800
竖曲线最小长度（m）	一般值	60	31.2
	极限值	25	31.2
纵坡坡段最小长度（m）		85	85
最大纵坡度	一般值	6%	1.4%
	极限值	7%	1.4%
最小纵坡度		0.3%	0.5%

2.3.6　道路横断面设计

本次设计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横断面布置及形式为“一块板”断面，具体横断面布置为：3m(人行道)+12m(车行道)+3m(人行道)=18m。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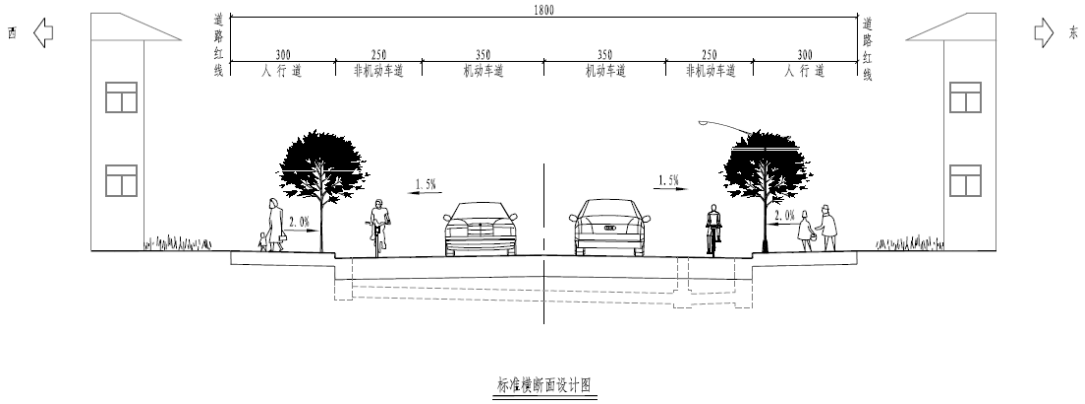

图 2-1　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标准横断面设计图

2.3.7　路面结构设计

1、路面结构形式，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路面结构设计

新建车行道	人行道
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6cm 普通透水砖（20×10cm）[抗压强度≥Cc30]
沥青黏层	2cm 1:5 干硬性水泥砂浆
7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	透水土工布 200g/m²
沥青透层	15cm 10-20mm 粒径 C20 强固透水砼
36cm 5%水泥稳定碎石	15cm 级配碎石垫层碾压[压实度≥95%]

2、路面横坡

车行道采用三次抛物线型路拱，路拱横坡为 1.5%，坡向人行道。

人行道采用单向直线坡，路拱横坡为 2.0%，坡向车行道。

项目组成及规模

3、路面排水

新建车行道路面两侧设侧平石和雨水口，雨水由雨水口进入新建雨水管道。人行道上雨水反向排入侧石处雨水口。

2.3.8 路基工程设计

1、路基边坡防护

填方路段路基边坡按 1:1 自然放坡；挖方路段路基边坡按 1:1.5 自然放坡。

2、一般路段

本项目全线表层分布一层耕植土、杂填土，表层土质松散、承载力低，为保证土基强度和压实度，施工前应去除表层耕植土、杂填土，清表厚度暂定 50cm，可根据实际耕植土厚度调整。首先进行清除表层耕植土、杂填土，再根据纵断面设计图中路基设计基准线进行填挖方作业。

3、路基处理

路基压实按《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支路标准进行，车行道采用重型击实标准，人行道采用重型击实标准，压实度不低于下表：

表 2-6 土路基压实度

填挖类型	深度范围 cm	车行道最低压实度	宕渣固体体积率	人行道最低压实度
填方	0~80	≥92%	83%	≥92%
	80~150	≥91%	82%	
	＞150	≥90%	81%	
挖方	0~30	≥92%	83%	
	30~80	—	—	

2.3.9 交叉口设计

表 2-7 项目交叉口设计

序号	相交道路名称	相交道路等级	交叉形式	交叉口形式
1	滨海大道	城市次干路	丁字型	非信号灯控制、路口不渠化
2	雅山西路	一级公路	十字型	信号灯控制、路口不渠化

2.3.10 桥梁工程

2.3.10.1 桥梁工程概述

本项目新建 1 座沿塘河桥（单幅桥，正交），桥梁跨越 12~13m 沿塘河，拟建桥梁处现状无桥梁。桥梁具体位置及相关信息如下：

表 2-8 桥梁信息汇总

桥名	设计内容	所在道路	所跨河道	桥位中心桩号	跨径及结构
沿塘河桥	新建	创业路	沿塘河	K0+332	单跨 16m 简支梁

项目组成及规模

2.3.10.2　桥梁技术标准

（1）桥梁跨径：1×16m 单跨简支梁桥；

（2）设计荷载：车行道：汽车—城-B 级；人行道：4.05kN/m^2；

（3）环境类别：I 类；

（4）梁底控制标高：3.4m；

（5）河道通航等级：无通航要求；

（6）桥梁纵坡：根据道路纵坡设置；

（7）桥梁横坡：车行道为单向坡，坡度 1.5%，坡向向外；

人行道为单向坡，坡度 1.0%，坡向向内；

（8）坐标与高程系统：坐标为 2000 坐标系，高程为黄海高程系；

（9）桥梁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10）桥梁结构设计基准期：100 年；

（11）抗震设防：地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g。

2.3.10.3　桥梁工程设计

1、总体设计

沿塘河桥桥梁中心桩号为 K0+332，采用单跨简支梁结构，跨径布置为 1×16m，正交，桥梁宽 18m。桥梁立面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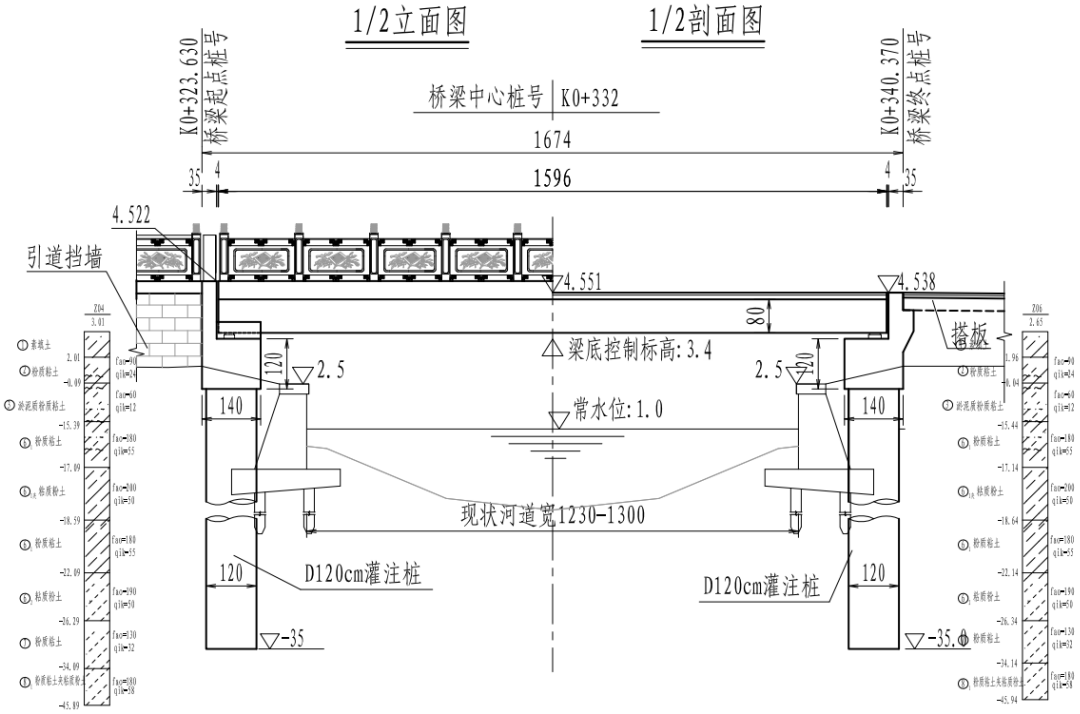

图 2-2　沿塘河桥立面图

项目组成及规模	2、桥梁横断面布置 本工程桥梁横断面布置根据道路横断面布置确定，本工程桥梁分幅如下：18m=3m(人行道)+12m(车行道)+3m(人行道)，其中人行道包含桥梁护栏宽度。 3、桥梁纵断面设计 桥梁纵段面随道路设计纵断面而定，除满足规范要求，桥梁最小梁底标高要求外，还应保证行车安全、舒适。对桥头路基填筑高度较高的路段，采用引道挡墙。 4、桥梁结构方案 上部结构：分别采用标准跨径为16m的预应力先张法钢筋混凝土预制空心板梁，单块中板宽均为0.99m，边板宽1.495m，梁高为0.8m。板与板之间横向采用铰缝连接。 下部结构：桥台、桥墩采用桩接盖梁。钻孔灌注基础，桩径为D100cm（根据上图2-2可知，灌注桩位于沿塘河河道外，施工不涉水）。 桥面铺装：采用双层式桥面铺装，底层为10cm厚钢筋混凝土，中间为PB(II)型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层，顶层为6c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人行道铺花岗岩砖。 5、附属工程 1）支座：采用圆板式橡胶支座，布置于每块梁板板端下，每块梁板需支座4块。 2）伸缩缝：桥台台背与梁板之间布置型钢伸缩缝，伸缩缝通长布置于车行道范围。 3）桥头搭板：为防止桥头跳车，台后设置6m长桥头搭板。 4）桥梁栏杆：采用花岗岩双面雕花栏杆。 5）桥面排水：通过泄水孔排水。 6）无障碍设施：人行道盲道同道路设置。 6、过河管均 按常规布置过河管线。 1）电力、电讯等公用管线：均从桥梁人行道板下穿过； 2）给水管：D400以下管线可从桥梁牛腿过河。 3）污水管：单独由桥梁外侧倒虹过河。

项目组成及规模

2.3.11　管线工程设计

2.3.11.1　雨水工程设计

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段雨水管道分两段敷设，具体设计如下：

1）创业路（雅山西路-沿塘河）现状没有系统的雨水管道，本次新建雨水主管沿创业路自北向南敷设，收集道路及周边地块雨水后向南排入现状河流中，新建雨水主管布置于创业路东侧车行道内，距离道路侧石线约2m处，新建雨水主管管径DN600~DN1000，管道长约170m。

2）创业路（沿塘河-滨海大道）现状已建有DN800~DN1200雨水管道，本次设计对该段未满足排水需求的管道进行扩容改造，同时对雨水排出口进行位置调整。新建雨水主管布置于创业路东侧车行道内，距离道路侧石线约2m处，新建雨水主管管径DN1200，管长约230m，新建雨水排出口布置于创业路东侧道路红线外，距离道路红线3m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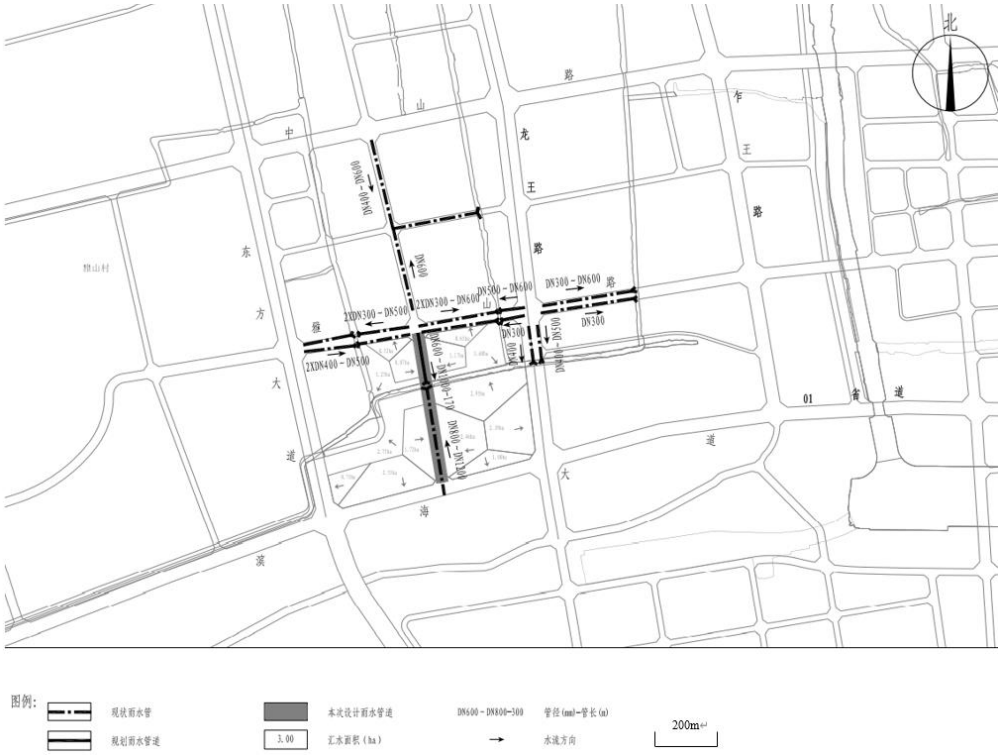

图2-3　雨水系统图

2.3.11.2　污水工程设计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段两侧四个地块污水均有出路，根据业主要求，本次设计在（沿塘河-雅山西路）新建污水管，为道路两侧两个厂房后期改造预留污水出路。本次设计在道路机动车道下新建DN300污水管，新建污水管网收集两侧地块污水后向北排入雅山西路现状DN300污水

项目组成及规模

管道内。

创业路（沿塘河-雅山西路）现状没有系统的污水管道，根据规划及业主提供实测实量资料，本次新建污水主管沿创业路自南向北敷设，收集沿街及周边地块污水后向北排入雅山西路现状DN300污水管道内，新建污水主管布置于创业路西侧车行道内，距离道路侧石线约2m处，新建污水主管管径DN300，管道长约1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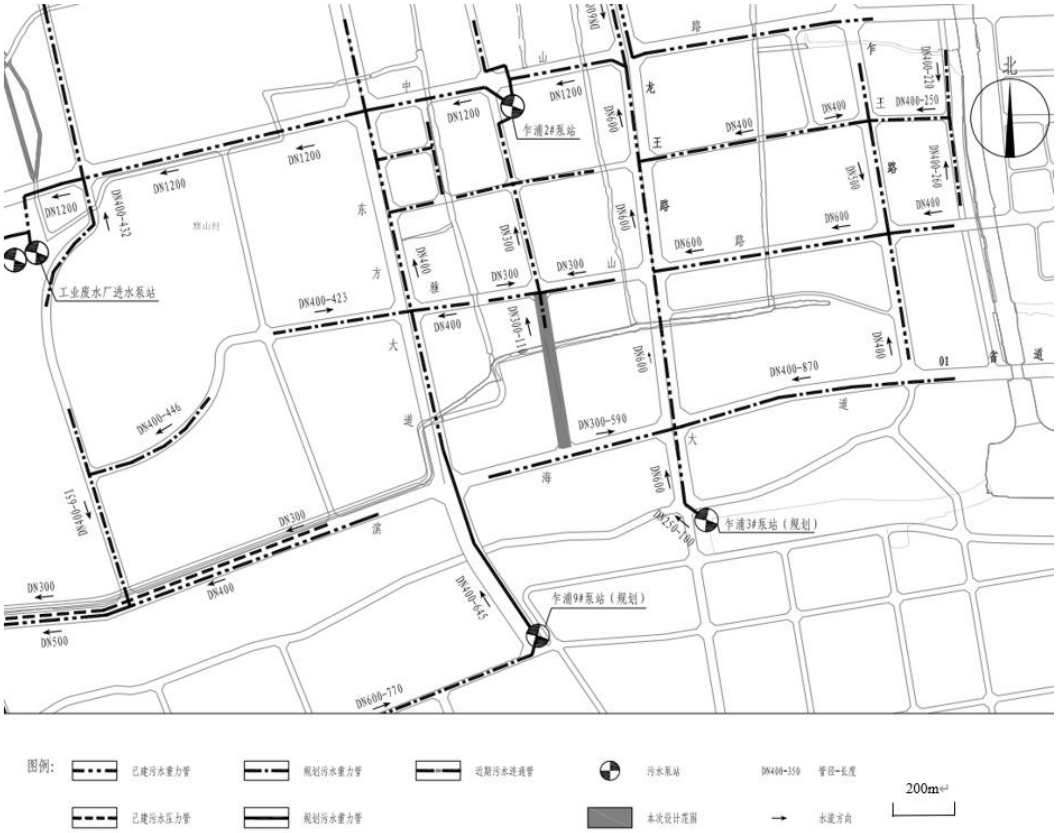

图2-4　污水系统图

2.3.12　照明工程

按《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确定本工程道路照明标准如下。

表2-9　路灯照明标准表

项目类别		本项目
道路类型		支路
照明级别		III
亮度	平均亮度cd/m^2	0.75
	总均匀度Lmin/Lav	0.4
照度	纵均匀度Lmin/Lav	—
	平均照度LX	10
	均匀度Emin/Eav	0.3
眩光限制阈值增量%		15
环境比		—

项目组成及规模	**2.3.13　道路附属设施设计** **2.3.13.1　交通安全设施** 道路全线均根据国标《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中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标线。 1、交通标线 道路全线设置导向箭头（白色），禁止变换车道线（白色实线）、可跨越同向车道线（白色虚线）、车行道边缘线（白色实线）、可跨越对向车道线（黄色虚线）、禁止跨越对向车道线（白色实线）、停止线（白色实线）、人行横道线（白色实线）等。 2、交通标志 本道路主要在路段、交叉口处道路人行道内侧设置禁令、指路标志。 禁令标志：禁停标志、限速标志、停车让行标志。 指路标志：指路牌。 **2.3.13.2　交通管理设施** 包括通信设施、电子警察及治安监控设施、信号灯等。 **2.3.13.3　景观绿化工程** 本次设计包含行道树和树池。 选用黄山栾树作为行道树，并且具有一定的降噪防尘功效。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2.4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2.4.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计道路为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南起滨海大道，起点桩号为 K0+007.374；沿线与沿塘河交叉，新建沿塘河桥，桥梁中心桩号 K0+332；北至雅山西路，终点桩号 K0+495.278。设计全长 487.904 米。 **2.4.2　临时施工布置** 本项目临时工程均位于用地红线范围内，共设 1 处临时施工营地、1 处临时堆土场、1 处临时弃土场、1 处临时堆料场、2 处沉淀池（临时）。具体位置见附图 8。 （1）1 处临时施工营地占地面积约为 50m^2，位于距项目南侧约 140m 处； （2）1 处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约为 40m^2，位于距项目南侧约 160m 处； （3）1 处临时弃土场占地面积约为 40m^2，位于距项目南侧约 180m 处； （4）1 处临时堆料场占地面积约为 40m^2，位于距项目南侧约 200m 处； （5）2 处沉淀池（临时）占地面积共约 20m^2，2 个均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 （6）本项目暂不设置临时施工便道。 （7）本项目沥青由专门的拌和厂提供，不涉及沥青熬炼、搅拌过程。 **2.4.3　土石方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合计开挖土石方 5001m^3，包括素土 5001m^3；回填土石方 9813m^3，包括表土 2562m^3，石灰土 2046m^3，宕渣 5205m^3；借方 7251m^3，包括石灰土 2046m^3，宕渣 5205m^3，借方商购；弃方 2439m^3，包括素土 2439m^3，弃方规范运输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施工方案

2.5　施工工艺

（一）道路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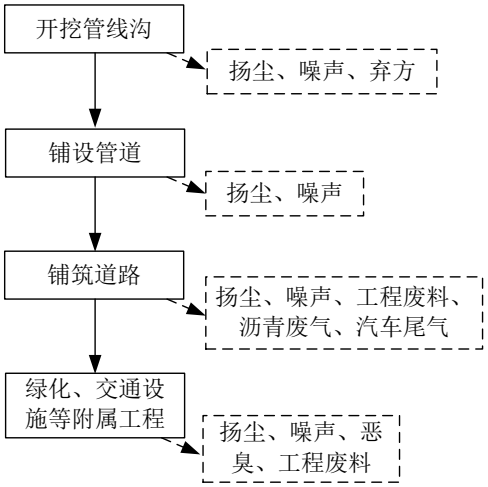

图 2-5　道路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道路工程流程说明：

先开挖管沟线，施工人员再进行铺设管道，管道铺设完后铺筑路面，最后安装交通设施。

路基开挖和填筑以机械施工为主，适当配合人工施工，路基处理拟采用水泥搅拌桩；路面采用配套路面施工机械设备，专业化施工方案，配置少量的人工辅助施工；

景观绿化工程说明：施工前均进行场地平整和绿化覆土，之后进行绿化施工。结合地方植被发育特点，通过乔、灌、草联合种植建设立体生态系统，贯彻“宜花则花、宜草则草”的原则。施工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乔木采取人工挖土。

（二）桥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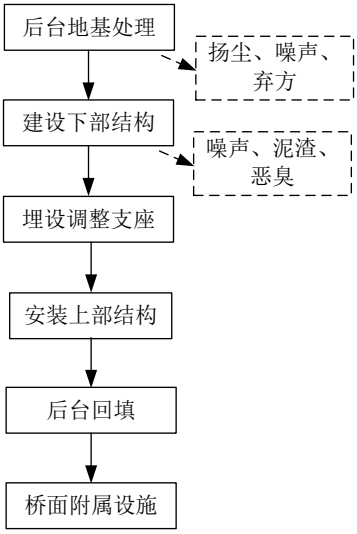

图 2-6　桥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施工方案	**桥梁工程流程说明：** 先将地基处理好，再建设下部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然后埋设和调整好支座水平；安装上部结构，在现场进行空心板的吊装施工；架好之后完成台后回填土；最后进行桥面的铺装、栏杆等附属设施。 **2.6 施工时序** 本项目工程建设分为四个时段：工程筹建期、工程施工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工程完建期，其中筹建期不计入工程总工期内。 **2.7 建设周期** 根据建设周期预计 12 个月，工程施工过程中设置临时施工屏障对施工区域进行拦挡。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3　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 **3.1　主体功能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嘉兴港区，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浙政发[2013]43 号），浙江省域范围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浙西山地丘陵重点生态功能区、浙南山地丘陵重点生态功能区和浙中江河源头重点生态功能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浙江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生态经济区内。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开发区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城市化地区：综合实力较强，能够体现区域竞争力；经济规模较大，能够支撑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城镇体系比较健全，有条件形成具有影响力的都市区；内在经济联系紧密，区域一体化基础较好；科技创新实力较强，能引领并带动区域自主创新和结构升级。浙江省域范围的优化开发区域是长三角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分布在环杭州湾地区的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的部分县（市、区）。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建设有助于完善交通布局，提高基础设施的区域一体化和网络化程度，建成后对城市发展有正面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相符。 **3.2　生态功能区规划** 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平政发[2024]2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平湖市嘉兴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33048220002），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保护单元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满足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平政发[2024]23 号）的要求。 **3.3　项目用地及周边与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相关的生态环境现状** **3.3.1　土地利用类型** 根据附件 5 可知，总用地面积 8587.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生态环境现状	**3.3.2 生态环境** **3.3.2.1 陆生生态环境现状** 由于工程所在区域人类活动的影响，区域原生植被多已丧失殆尽，为次生植被或人工植被所代替。该区域现有植被中的主要植物是绿化树种，广布乔木，伴生灌木和草本。城镇及道路绿化植被主要包括城镇、道路两侧及道路中间绿化带的绿化乔木、灌木及草本，一般以常见的绿化树种为主，主要以樟科、杨柳科、梧桐科、柏科、冬青科、木樨科、蔷薇科、杜鹃花科、夹竹桃科等植物为主，主要优势种有香樟、垂柳、水杉、法国梧桐、银杏、杜鹃花、迎春花、月季、侧柏、圆柏、夹竹桃、黄杨等；主要草本为结缕草、早熟禾、狗牙根等。 工程区人类活动非常频繁。由于人类长期活动的影响，工程范围内的树木草丛间已无大型哺乳动物，陆生野生动物仅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爬行类动物包括草龟、鳖、水蛇、石龙子、蜥蜴等；两栖类动物包括蟾蜍、泽蛙和虎纹蛙等。 **3.3.2.2 水生生态环境现状** 1、浮游植物。用多样性指数分析项目所在水系浮游藻类群落多样性，春季的浮游藻类的生物多样性指数一般，夏季的浮游藻类的生物多样性指数变化不大。秋季的空间异质性较大。冬季的空间异质性较低。藻类生长受温度、污染物的影响，水系在不同季节，生物多样性指数变化较大，说明在不同季节，藻类生长量与种类不同，受营养、时空的限制。 2、浮游动物。总体上，项目所在水系多样性较高。水系原生动物物种丰富度。总体上，夏、秋季流域的水体生物多样性均大于春、冬两季。 3、底栖生物。寡毛类占绝大部分，夏季分布最广的是霍甫水丝蚓。 4、藻类。在春夏秋冬四个季节中，春季藻类生物量相对较大，冬季则较小。春季优势门为黄藻门，硅藻门、金藻门、裸藻门春季生物量也相对较多，绿藻门和蓝藻门生物量比较少。夏季和冬季优势门为绿藻门，其他几个门在夏季和冬季生物量都较少甚至不存在。秋季优势门为绿藻门和硅藻门，其他几门生物量较少甚至不存在。优势属为金枝藻、两栖颤藻、微细异极藻、椭圆小球藻、尖布纹藻和圆形异菱藻。 5、水生维管束植物。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生维管束植物 44 种，优势种类为苦草、喜旱莲子草、金鱼藻、浮萍及芦苇等。本工程所在区域主要分布有芦苇、

生态环境现状

喜旱莲子草及茭草等挺水植物，其沉水植物十分贫乏。挺水植物分布于沿岸水深约 0.8m 以内范围；浮游植物分布于挺水植物外围水深 1.2m 以内范围；漂浮植物则主要分布于挺水植物丛中；沉水植物分布在水深不超过 2.6m。沿岸水生植物为零星分布。

6、鱼类。查找近年的相关鱼类文献，共有鱼类 6 目 13 科 44 种，以鲤科鱼类为主体，与长江中下游其他鱼类区系大致相同，为典型的东亚淡水鱼类区系组成特点。未发现有珍稀、濒危和保护的鱼类。

3.4 环境功能区

3.4.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

3.4.2 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沿塘河（属于杭嘉湖 124 段），水质目标为III类。

3.4.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道路两侧为普通仓储用地，属于 3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

3.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5.1 环境空气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嘉兴市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和桐乡市 6 个城市大气功能区均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本评价引用《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统计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平湖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0	80	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2	150	68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5	75	86.7	达标
CO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百分位（90%）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内常规因子 SO_2、NO_2、$PM_{2.5}$、CO、PM_{10} 和 O_3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

因此，2024 年平湖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5.2 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沿塘河（属于杭嘉湖 124 段），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为了解项目邻近水体地表水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监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4）第 0626406 号、浙求实监测（2024）第 0626407 号）中白洋河断面地表水监测数据（杭嘉湖 124 段水功能区名称为白洋河平湖工业用水区，故白洋河与沿塘河为同一水系，距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1.05km）。

1、监测时间及频次：2024 年 07 月 02 日~2024 年 07 月 04 日，连续 3 天，每天 1 次。其中水温每间隔 6h 观测一次。

2、监测布点：白洋河断面，具体位置见下图 3-1。

监测结果见表 3-2。

生态环境现状

生态环境现状

图 3-1　地表水断面监测点位图

表 3-2　白洋河断面地表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断面名称		水温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pH 值(无量纲)	BOD_5	COD_{Cr}	石油类
白洋河	07 月 02 日	27.7	7.01	4	0.416	0.32	7.2	4.7	14	0.02
	07 月 03 日	27.8	7.08	5.3	1.12	0.27	7.2	5	25	＜0.01
	07 月 04 日	27.6	7.1	4.5	0.82	0.2	7.1	5.6	19	0.02
III类标准值		-	≥5	≤6	≤1.0	≤0.2	6-9	≤4	≤20	≤0.05
最大标准指数		-	0.29	0.88	1.12	1.60	0.08	1.40	1.25	0.40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白洋河断面（即沿塘河）中 BOD_5、COD_{Cr}、氨氮、总磷四项检测指标未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附近地表水环境已经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

由于项目邻近水体地处杭嘉湖水系末端，区域地表水受到整个水系上游及海水的影响，河水流动缓慢、河流自净能力较差、水环境容量较小，及广大农业面源污染排放，因此地表水部分指标出现超标情况。随着《嘉兴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治理计划的实施，到 2030 年，嘉兴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属于非生产性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雨水冲刷产生的路面径流，经雨水管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5.3 地下水和土壤**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5.4 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和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3.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本环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设计所在区域目前为空地（项目拟建桥位处现无桥梁），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主要现状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编号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规模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边界最近距离/m	主要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评价范围
			东经	北纬						
地表水		沿塘河	121.035340	30.360441	宽约 12~13m	/	跨越	水质	III类区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水域，以及跨河桥梁上游 500m~下游 1000m 以内水域
		乍浦塘	121.044714	30.360329	宽约 64m	E	486			
大气环境		无							二类区	不设置评价范围
声环境		无							3 类	道路中心线外两侧各 200m 以内区域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经济开发区，项目红线面积 8587.5 平方米，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古树名木、珍稀濒危动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道路中心线外延 300m 以内区域
土壤		/								/

注：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采用经纬度。

评价标准

3.7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沿塘河（属于杭嘉湖 124 段），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4。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pH外

参数	pH	DO	BOD_5	COD_{Mn}
III类	6～9	≥5	≤4	≤6
参数	**COD_{Cr}**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III类	≤20	≤1.0	≤0.05	≤0.2

2、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拟建区域属二类功能区，本项目基本大气污染物、TSP、NO_X、苯并[a]芘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特殊污染物非甲烷总烃（NMHC）标准按照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值选取，具体见表 3-5。

表 3-5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项目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执行标准
SO_2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
NO_2	0.2	0.08	0.04	
PM_{10}	/	0.15	0.07	
$PM_{2.5}$	/	0.075	0.035	
CO	10	4	/	
O_3	0.2	0.16	/	
TSP	/	0.3	0.2	
NO_x	0.25	0.1	0.05	
苯并[a]芘	/	0.0000025	0.000001	
非甲烷总烃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道路两侧为普通仓储用地，属于 3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8.3.1.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5m”、“8.3.1.2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创业路为城市支路，北侧雅山西路为城市主干路，

评价标准

南侧滨海大道为一级公路，项目及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区域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相邻区域（4a 类区域除外）	65	55	3 类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则为交通干线边界线 20m±5m 范围内区域	70	55	4a 类
交通干线边界线 20m±5m 范围内区域，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_3-N、TP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标准。上述污水经嘉兴港区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对总磷提标，总磷由现有的 0.5mg/L 提标至 0.296mg/L）。具体见表 3-7。

表 3-7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石油类	TP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45*	20	8*
排海标准值	6-9	50	10	10	5（8）**	1	0.296

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汽车尾气、沥青烟气和恶臭，颗粒物、SO_2、NO_X、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汽车尾气，颗粒物、NO_X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_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苯并[a]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μg/m³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注：1、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3-9中相应的限值减10dB（A）作为评价依据。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内容。

评价标准

其他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属于非工业类项目。营运期间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故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4.1.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附近水环境** 本项目拟建桥梁为一跨过河，不涉及水中墩，故桥梁施工时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施工生产废水的影响** **路面基础施工生产废水：**路面基础施工对地表水体影响最大的潜在污染物是钻渣，路面施工出渣量很大，若随意排放将造成地表水体的淤塞及水质降低。故钻渣不得直接排放。 **设备、车辆冲洗水：**工程所需建材或土石方转运主要由汽车运输工具运至工地，需严格控制运输车辆在运输线路上滴、漏、洒等影响周边环境的事件发生，土方装卸时，场地必须保持清洁，预防车轮粘带。拟在项目工程主要施工出入口处布设洗车平台对车轮进行冲洗，平台四周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上部采用铁子作盖板，方便冲洗后的废水进入，废水污染物主要以泥沙颗粒物为主。排水沟出口设沉淀池，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车辆出场必须设置专人进行清洗、专人对清洗效果进行检查，对清洗效果达不到要求的车辆不得放行。 本项目施工设备、运输车辆委托社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保养，不在项目场地内进行。 **围堰废水：**施工围堰内的围堰渗水、开挖面废水及降雨等造成的基坑积水，需要经常性排水，排水中主要含泥沙，泥沙含量约 2000mg/L。围堰基坑排水的水量较难估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施工生产废水禁止随意排放，需要经收集后汇集到临时沉淀池中，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 因此，施工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影响** 根据对类似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情况的调查，本项目施工人员在施工高峰期每天约 20 人，施工期约 360 天，施工人员所需的生活用水量以 50L/d·人计，则本项目施工期生活用水量共计约为 360m^3，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4m^3。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 为 300mg/L，NH_3-N 为 30mg/L。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若直接排放，将会对建设区域附近水体造成较大的影响。建议设置较集中临时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因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施工物料流失对水体的影响** 施工期由于建筑材料的堆放、管理不当，特别是易流失的物资如土方等露天堆放，遇暴雨时将可能被冲刷进入水体。施工单位应对运输、施工作业严加管理，物料的流失量可以尽量地减少。建议在临时施工场地的周围应设截水沟，同时临时施工场地不能露天堆放贮存，应增设覆盖物，并做好用料的安排，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临时工程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并且现场采用彩钢板进行围挡；对于细颗料物料，采用覆盖物遮盖；加强施工管理，在施工场地统一规划截水沟，控制污水流向，严防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1.1.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城市道路和城市桥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且不存在地下水影响途径，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不大。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汽车尾气、沥青烟气及恶臭。 **1、扬尘** 在整个施工阶段，如平整土地、打桩、挖土、铺浇路面、材料运输、装卸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和等过程都存在着扬尘污染，久旱无雨时更严重。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汽车行驶扬尘、地面料场的风吹扬尘及施工作业扬尘（水泥装卸和加料）等。

汽车扬尘：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占扬尘总量的 50%。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frac{V}{5}(\frac{W}{6.8})^{0.85}(\frac{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在同样路面的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在同样车速的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扬尘量减少 70%左右，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作业的试验资料见表 4-1。可见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天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不会造成较大范围粉尘污染。

表 4-1 施工期使用洒水车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m)		5	20	50	100
TSP 浓度 (mg/m^3)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场地扬尘：主要是由于裸露的施工现场表层浮土和露天堆放的施工材料，由于风力而产生的扬尘，与施工现场的风速，表土含水率，表土粒径有关，堆放场地的风吹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 100m 以内。

根据以上分析，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一下防治措施：

①粉状建材、弃土及建筑垃圾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同时物料装载量不可高于车厢上沿，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

②限制运输、施工车辆行驶速度，同时保持路面清洁。

③临时工程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应远离河道且采取防冲刷措施，距离不宜小于 50m。粉状建材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减少风吹扬尘。

④开工前先清理施工场地，在施工范围周围设立围挡，确保施工安全。且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期间、连续晴天 10 天以上等易产生扬尘的条件下增加洒水扬尘次数。 **2、汽车尾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有尾气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NMHC、NO_X 等。施工期间各类施工机械流动性强，所产生的废气较为分散，在易于扩散的气象条件下，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本项目采用的机械多为小型机械，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另外施工期的机械废气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建议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设备，注意设备保养，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3、沥青烟气** 沥青路面施工阶段大气污染除扬尘外，沥青烟气是主要污染源，施工阶段的沥青烟气主要出现在沥青熬炼、搅拌和路面铺设过程中，其中以沥青熬炼过程排放量最大，沥青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THC、酚和苯并[a]芘。由于项目沥青由专门的拌和厂提供，施工过程不涉及沥青熬炼、搅拌过程，因此，项目沥青烟的产生主要来自路面铺设过程。沥青铺浇路面时所产生的烟气，其污染物影响距离一般在 100m 之内，且沥青路面铺设时间短，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路面铺设完成后，影响随之消除。 **4、恶臭**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道路标线绘制产生的恶臭。 道路标线均采用环保反光涂料涂划，绘制过程中会产生恶臭，其产生量较小，经大气扩散，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影响只会出现在施工期间，是暂时性的，标线绘制完成后，影响随之消除。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道路工程建设施工工作量大，而且机械化程度高，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施工期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具体见噪声专项评价。 **4.1.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废弃土石方、工程废料及泥渣**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土石方、工程废料及泥渣。废弃土石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方主要产生于清表土、土路肩挖方、路基拼宽时边坡开挖等过程；工程废料包括废包装物、刨除的路面碎石、施工临时设施的拆除的建筑垃圾等，有砖瓦、木材、钢材、水泥混凝土、碎石等；泥渣主要为临时沉淀池内产生，多为建筑垃圾。由于工程规模大，不能确定工程用料数量，故以上固废产生量难以估计。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至当地指定场地消纳，不要随路散落，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减少水土流失及对生态环境、景观的影响。 **2、生活垃圾** 根据对类似道路建设项目施工情况的调查，本项目施工人员集中数量在 20 人左右，施工天数约 3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t/d，整个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2t。 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水土流失** 工程施工过程中，拟建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将被施工建设。临时堆场内的材料都为松散体，在搬运和堆置过程中，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容易产生水土流失。本项目工程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淤积河道，降低河道行洪能力 工程的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将随地表径流进入附近河流，流失的土石将造成湖泊、河道淤积，影响河道泄洪排水能力。 （2）破坏景观，影响水质 随着土、石的流失，土壤中的营养元素也被携带入水体，从而使水体浑浊度上升，水质下降。 综上所述，若不采取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过程将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影响。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重视水土流失问题，施工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尽快施工，尽可能缩短土壤的裸露时间；做好临时表土堆放场、弃渣等的防护措施（如挡土墙、防尘网等）；施工结束后通过绿化等措施进行恢复，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植被影响** 本工程建设对区域内植被生产力、生物量的影响主要来自本工程的施工临时占地。由于工程占地使植被生物量丧失，但在施工结束后按原有植被进行恢复，其植被生物量是可以恢复的。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沿线未发现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植物，也不涉及古树名木，因此工程的建设对珍稀保护植物及古树名木无影响。 **3、对动物的影响** （1）对陆生生物的影响 根据调查，工程沿线人为活动较为频繁，无珍稀保护动物。工程受影响的常见动物为该区域内的两栖类、爬行类以及鸟类等。工程施工时的机械噪声以及来往车辆和人群活动的增加，将干扰工程沿线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给它们带来不利影响。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还表现在植被破坏、施工噪声和车行灯光等。施工人员的进入，也会惊扰野生动物，可能会造成野生动物迁移到工程影响区以外相似的生境。总之，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但这种影响只局限在施工区域，范围较小，由于工程整个施工区的环境与施工区以外的环境十分相似，施工区内的野生动物很低容易找到新的栖息地，对区内野生动物的种群数量不会有大的变化，但施工区的野生动物密度会明显下降。 由于本项目沿线大部分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尚未发现受国家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另外，本工程拟建地为人员活动较为密集的区域，工程区域的野生动物已基本适应城市基础设施的影响，对于工程施工的影响，在经过一定时间的适应后，对其影响将会逐渐减小。 （2）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工程沿线区域地表水系较发达，本项目涉及桥梁工程，在架设桥梁的过程中，打桩有可能会扰动局部水体，造成水质浑浊，水中悬浮物浓度升高，水生生物会因水质的变化而死亡，导致生物量在施工区域内减少。此外，由于工程不可避免的会使沿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造成水土流失。遇到暴雨季节或洪水，水土流失物中营养物质氮、磷、石油类物质会伴随泥沙进入水体，影响水质继而对水生生物造成影响。 根据调查，工程涉及的河流中的鱼类均为一般种类，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鱼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类。施工影响区域相对于整河网而言面积较小，加之浮游生物具有普生性和水体具有自净能力，因此只要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生产废水不直接排入水体，对水生生物多样性及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不会很大。施工结束后，随着稀释和水体的自净作用，水质逐渐改良，水生生物可基本恢复到施工前的水平。 **4、土地利用影响** （1）永久性用地影响 根据附件5可知，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8587.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2）临时用地影响 本项目临时用地主要包括本项目临时用地主要包括临时施工营地、临时堆料场等，用于机械停放、施工材料堆放等。临时工程位于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等。 **4.1.6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作业对交通运输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需要运输建筑材料，由此必将导致一定时期内的附近道路的交通拥挤及阻塞。因此，建设单位应会同交通管理部门，积极组织好该地区的交通运行计划，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适当调整材料运输的时间，尽量避开 07:00～10:00 及 16:00～19:00 的交通高峰时段，只要施工期间合理安排筑路材料车辆的运行时间，一般不会对附近地区的交通状况造成太大的压力。 2、社会经济 施工期间可以利用地方闲置劳动力，增加就业机会；施工单位从地方购买施工材料和生活用品，可在一定时期内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增加地方收入。 3、对文物保护的影响 据调查，本工程沿线无历史文物及古迹。另外，在本线路的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历史文物及古迹，应立即向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报告，以便及时发掘。 **4.1.7 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不涉及。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4.2.1.1 道路工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路段无收费站、管理处及专门的养护工区等，道路营运期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来自暴雨冲刷路面形成的地面径流。

暴雨径流（非引起洪涝的暴雨）是营运期产生的非经常性污水，主要是暴雨冲刷路面而形成。根据有关类比监测资料，道路路面径流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石油类和 SS。道路路面冲刷物的浓度集中在降水初期，降水 15 分钟内污染物随降水时间增加浓度增大，随后逐渐减小，影响道路路面径流水量和水质的因素较多，包括降雨量、车流量、两场降雨之间的时间间隔等，其水质变化幅度较大，通过类比调查结果见表 4-2。

表 4-2 降雨(2h)路面径流污染物平均浓度

径流时间	pH 值	COD_{Cr}	BOD_5	石油类	SS
雨后 2 小时的径流三次采样均值	8.09	98	9.74	6.83	224

路面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一般直接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道路距离水体远近不同，流失到水体中的污染物浓度不一。由于道路线路较长、路面宽度有限，因此道路径流占整个区域地面径流量的比例是很小的，而且被分散在各个道路沿线，扩散条件较好，污染物进入水体后能够快速被稀释，因此本评价认为道路路面径流对沿途经过的水体造成的影响较小，而且这种影响只是短时间的、不连续的。

4.2.1.2 对水文情势的影响分析

桥梁工程：本项目不涉及水中墩，故项目建设对水文情势无影响。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汽车尾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CO、NO_x。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与车流量、车速、不同车型有一定的关系，且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与交通量成比例增加，与车辆的类型以及汽车运行的工况有关。

根据同类型道路的调查及相关资料，汽车尾气污染物 CO、NO_x 一般在道路中心线附近有一定的浓度，但是在道路边界线以外汽车尾气对环境中 CO、NO_x 等污染物的浓度贡献值很小。参照不同预测年份的车流量，根据不同车型的耗油量、排放系数预测本工程不同预测年份的汽车尾气中不同污染物的排放量。

1、源强计算公式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汽车尾气的排放量与车流量、车速、不同车型的耗油量及排放系数有一定的关系。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是 NO_x 和 CO，气态污染物排放源强按下式计算：

式中：

$$Q_j = \sum_{i=1}^{k} (A_i E_{ij} / 3600)$$

Q_j——j 类气态污染物排放源强度，mg/m·s；

i——表示汽车分类，分为大型车、中型车、小型车；

A_i——表示 i 类车辆预测年的车流量，辆/h；

E_{ij}——表示 i 类车辆 j 种污染物的单车排放因子，mg/（辆·m）。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机动车尾气监控中心公布的《在用车综合排放因子》，详见表 4-3。

表 4-3　新车排放执行国 IV 排放标准的在用车综合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 (g/km·辆)	轻型汽车					中型汽车				重型汽车			
	汽油车				柴油车	汽油车	柴油车	公交车		汽油车	柴油车	公交车	
	微型车	轿车	其他车	出租车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CO	0.12	0.2	0.22	0.26	0.31	0.92	0.87	0.92	0.87	3.96	2	3.96	2
NOx	0.05	0.05	0.05	0.08	0.29	0.12	1.55	0.12	1.55	0.54	3.8	0.54	0.8

本环评取各类车型污染物排放因子的最大值，具体排放因子见表 4-4。

表 4-4　车辆单车排放因子推荐值　　单位：g/km·辆

类别	污染物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国IV	CO	0.31	0.92	3.96
	NOx	0.29	1.55	3.8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1 日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第四阶段限制实施日期的复函》（环办函[2010]1390 号），轻型汽油车、单一气体燃料车及两用燃料车从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国IV排放标准；轻型柴油汽车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国IV排放标准。根据原国家环保部机动车尾气监控中心公布的《在用车综合排放因子》。

通过上述源强公式可计算出拟建道路环境空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污染物排放源源强值见表 4-5。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表 4-5　不同预测年份的交通量及污染物高峰期排放源强　　单位：mg/(s·m)

名称	营运期	高峰期车流量(辆/h)	污染物	高峰期排放情况
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	近期	332	CO	0.043
			NOx	0.050
	中期	447	CO	0.058
			NOx	0.068
	远期	662	CO	0.085
			NOx	0.100

为尽量避免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需要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

②严格执行国家指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对于路线上机动车辆进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

③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工程，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道路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具体见噪声专项评价。

4.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公路固体废物主要由路面、桥面清扫和维修时产生，纳入当地环卫系统进行统一处理，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措施为：①保持路况良好，减少扬尘影响。

②及时进行路面、桥面清扫，维持道路的正常使用功能。

4.2.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营运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占用荒地。其影响方式主要是改变土地利用方式，影响了植物生境，改变了原有的景观状态等。

道路修建后，将原有景观不规则切割，带来视觉上的不适。本项目设计工程中已考虑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建成以后，道路本身景观绿化工程和周边景观颜色融为一体，从用路者的角度来看，道路的舒适、美观及道路与周围环境的和谐性都使人感到赏心悦目。

4.2.6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1、居民生活和人行交通影响分析。本工程的建设为当地居民提供了更快捷的通道，道路设计中都有人行横道，因此建成后不会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劳作和人行交往带来不便。

2、城市道路基础设施是一种优质资产，有投入就有效益，能改善环境，改善老百姓的生活条件，提高城市的形象，提高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基础设施建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设是嘉兴市自身发展的重要保障，基础设施的载体是道路、给排水、电力通讯等工程。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区域功能，调整用地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城市与乡镇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污染风险。 道路建设不可避免地带来交通事故。发生分析交通事故的原因，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般交通事故。由于交通量的增大，加上一些驾驶员经验、常识、法规意识薄弱，时有超载、疲劳驾驶、超速驾驶、占道行驶、违章停车等行为，致使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增大。恶劣天气交通事故。暴雨、台风、雾天、路面积雪等恶劣天气及塌方等特殊情况，易发生交通事故。 根据有关资料，浙江省一般省道的事故率为 1.12 次，每次事故平均损失费为 6099 元。一般说来，交通事故中一般事故占多数，重大事故次之，特大事故更少。为尽量避免事故对水环境的影响，需要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设警示标志。加强道路的安全设施设计，在靠近河流路段设置“谨慎驾驶”示牌，提醒车辆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 ②对于春运及梅雨季节等交通事故多发期，尤其要加强监控，事故多发段应设置限速标志。 ③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同时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减少人为交通事故的发生。 ④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物资等，一旦发生污染事故，能根据应急预案迅速做出反应，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将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4.3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永久占地类型主要为空地（规划为道路用地），项目基本布设在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的区域，大大的减少了对植被的占用和野生动物的干扰。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完善区域功能，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城市与乡镇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无论是施工期还是营运期，对水、大气、声、生态环境等的影响都有限。 总体来看，项目选址较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1 水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议设置较集中的临时施工营地，且应尽量远离附近河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2、钻渣不得直接排放，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 3、临时施工场地不能露天堆放贮存，应增设覆盖物，并做好用料的安排，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对于细颗料物料，采用覆盖物遮盖；加强施工管理，在施工场地统一规划截水沟，控制污水流向，严防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 4、临时工程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应远离河道且采取防冲刷措施，距离不宜小于 50m。各类材料堆放在专门区域内，场地上方设遮雨顶棚、周围设截水沟，截水沟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 5、严格按照初步设计进行施工，设洗车池对运输车辆车轮专人清洗、专人检查，需严格控制运输车辆在运输线路上滴、漏、洒等不良行为；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将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周围水体。 **5.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扬尘防治措施：①施工场地内应定时洒水扬尘，减少扬尘产生。有风时应适当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遇大风天气时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等作业；②粉状建材、弃土及建筑垃圾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同时物料装载量不可高于车厢上沿，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③限制运输、施工车辆行驶速度，同时保持路面清洁；④临时工程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应远离河道且采取防冲刷措施，距离不宜小于 50m。粉状建材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减少风吹扬尘。⑤开工前先清理施工场地，在施工范围周围设立围挡，确保施工安全。且在施工期间、连续晴天 10 天以上等易产生扬尘的条件下增加洒水扬尘次数。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汽车尾气防治措施：定期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3、沥青烟气防治措施：①沥青由专门的拌和厂提供；②限制施工车辆的车重、车速，不超载；③沥青的铺浇应避开风向针对居住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时段，选择合理施工的时间。 4、本项目恶臭主要来源于道路标线绘制产生的恶臭。建议施工单位合理规划施工安排，尽量缩短恶臭的影响时间。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夜间施工需要向当地相关部门申报并取得许可； 2、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 4、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附近有城镇居民点、学校的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5.1.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对于废弃土石方、工程废料和泥渣，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至当地指定场地消纳，不要随路散落，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景观的影响。 **5.1.5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水土保持 ①施工应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降雨前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措施。筑路前应提前安排好过路水渠建设，对已筑好的路段的护坡上进行铺设或种植成活多年生草本植物，若雨季中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防筑路期道路护坡的水土流失现象。如必须在雨季施工，要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所需土石方一般均以商业行为进行购买，施工单位购买时应注意到经过林业、矿业部门批准认可地取土（石）场购买，并在购买合同中提出环保要求，一座山头以开采成平地为宜，开采完毕必须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②建设单位应重视水土流失问题，施工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尽快施工，尽可能缩短土壤的裸露时间；做好临时表土堆放场、弃渣等的防护措施（如挡土墙、防尘网等）；施工结束后通过绿化等措施进行恢复。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动植物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区域区内偶有一些鸟类出现，在施工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鸟类。 **5.1.6 社会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在施工前规定施工界线，将施工范围控制在道路两侧较小区域内，严禁越界施工和破坏界限范围外的植被和建筑物，一旦发生越界占地和破坏建筑物行为，应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对受影响群众进行补偿。 2、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尽量避开 07:00～10:00 及 16:00～19:00 的交通高峰时段。 3、在地下挖掘施工中要注意文物保护，发现有价值的文物如古钱币、陶瓷、青铜器等应停止挖掘，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决不能使文物流失。

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5.2.1　水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道路运输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明显超标的车辆上路； 2、禁止超载及运送散装粉状货物的车辆上路； 3、加强对路面和桥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和桥面清洁，及时清理路面和桥面上累积的尘土、碎屑、油污和吸附物等，减少随初期雨水冲刷而进入到路面和桥面径流污水中的 SS 和石油类等污染物量，最大程度地保护工程沿线的水质环境。 **5.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 2、严格执行国家指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对于路线上机动车辆进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 3、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工程，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5.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源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道路表面层采用 AC 型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该路面为优化结构的沥青路面，可降低轮胎与地面的摩擦声。 ②加强对道路的维护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2）传声途径噪声削减措施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景观工程实施，做好运营期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既能丰富道路绿化景观，同时可以吸收噪声，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 （3）加强交通噪声管理 ①加强交通管理，例：安装超速监控设施或是限速监控设施，防止车辆超速行驶，可进一步减轻声环境影响。 ②完善道路警示标识。设置禁鸣、限速等标识，减轻鸣笛导致的交通噪声增大的情况。 **5.2.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保持路况良好，减少扬尘影响。

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及时进行路面、桥面清扫，维持道路的正常使用功能。 **5.2.5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项目的景观绿化工程，使道路本身绿化景观和周边景观颜色融为一体。 **5.2.6 社会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加强管理和交通疏导，防止发生堵车现象，尽量减少汽车尾气发生事故性排放。 **5.2.7 风险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1、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设警示标志。加强道路的安全设施设计，在靠近河流路段设置“谨慎驾驶”示牌，提醒车辆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 2、对于春运及梅雨季节等交通事故多发期，尤其要加强监控，事故多发段应设置限速标志； 3、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同时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减少人为交通事故的发生； 4、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物资等，一旦发生污染事故，能根据应急预案迅速做出反应，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生态环境部门和卫生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将损失减小到最低程度。

其他

5.2.8 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宣教，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2）监测计划

施工期和运营期应进行现状监测，及时解决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

表 5-1 施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实施阶段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施工期	大气环境	施工路段、施工工地	颗粒物、SO_2、NO_X、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	按路基、路面工程分为 2 个阶段，每个阶段至少监测 1 次	承包商和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
	声环境	施工路段、施工工地	L_{Aeq}	施工高峰期抽查，昼、夜均 1 日/次（若无夜间施工，可不监测夜间噪声）		

表 5-2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实施阶段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机构	负责机构
营运期	生态环境	临时用地恢复情况	植被、土地恢复情况、景观绿化情况	1 次	承包商和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
	声环境	距道路中心线 200m 内	L_{Aeq}	近、中、远期的昼、夜间，各 1 次		

环保投资

5.3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32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约占总投资的 1.81%，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5-1。

表 5-1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环保项目	措施内容	数量	金额（万元）	备 注
水污染防治	设置临时堆料场、临时施工营地、临时沉淀池等	/	8	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
	临时厕所	/		
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临时围护、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	5	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
	加强道路的维护保养	/	/	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洒水车	/	/	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
	营运期：清扫车、洒水车	/	/	
固废污染防治	施工期：固废运输、弃方处置	/	/	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
	营运期：临时垃圾点	/	/	
噪声防治	敏感点噪声监测、设置标识	/	/	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
生态建设	沿线绿化建设	/	29	费用已计入主体工程内
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预留资金	/	/	/
环保直接投资总计		/	42	/

通过采取上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将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和降低各种不利影响，并有效改善该区域的美学和生态环境。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1、施工应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单位应与气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降雨前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措施。筑路前应提前安排好过路水渠建设，对已筑好的路段的护坡上进行铺设或种植成活多年生草本植物，若雨季中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坡面进行暂时防护，以防筑路期道路护坡的水土流失现象。如必须在雨季施工，要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 2、建设单位应重视水土流失问题，施工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尽快施工，尽可能缩短土壤的裸露时间；做好临时表土堆放场、弃渣等的防护措施（如挡土墙、防尘网等）；施工结束后通过绿化等措施进行恢复。减少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项目建设区域区内偶有一些鸟类出现，在施工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食鸟类。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	/
水生生态	施工现场设置排水设施， 保持排水畅通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	/
地表水环境	1、建议设置较集中的临时施工营地，且应尽量远离附近河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2、钻渣不得直接排放，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 3、临时施工场地不能露天堆放贮存，应增设覆盖物，并做好用料的安排，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对于细颗料物料，采用覆盖物遮盖；加强施工管理，在施工场地统一规划截水沟，控制污水流向，严防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流出施工区域污染环境。 4、临时工程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应远离河道且采取防冲刷措施，距离不宜小于50m。各类材料堆放在专门区域内，场地上方设遮雨顶棚、周围设截水沟，截水沟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1、加强道路运输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明显超标的车辆上路； 2、禁止超载及运送散装粉状货物的车辆上路； 3、加强对路面和桥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和桥面清洁，及时清理路面和桥面上累积的尘土、碎屑、油污和吸附物等，减少随初期雨水冲刷而进入到路面和桥面径流污水中的 SS 和石油类等污染物量，最大程度地保护工程沿线的水质环	附近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收集的施工生产废水收集后在临时沉淀池予以处理，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过程（洒水扬尘、绿化等），下层泥渣定期清运，不外排。5、严格按照初步设计进行施工，设洗车池对运输车辆车轮专人清洗、专人检查，需严格控制运输车辆在运输线路上滴、漏、洒等不良行为；加强施工期管理，严禁将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周围水体。	(GB/T31962-2015)中的 B 标准)	境。	
声环境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夜间施工需要向当地相关部门申报并取得许可； 2、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 4、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经附近有城镇居民点、学校的路段，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1、本项目道路表面层采用 AC 型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该路面为优化结构的沥青路面，可降低轮胎与地面的摩擦声；2、加强对道路的维护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3、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景观工程实施，做好运营期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4、加强交通管理，例：安装超速监控设施或是限速监控设施，防止车辆超速行驶；5、完善道路警示标识。设置禁鸣、限速等标识，减轻鸣笛导致的交通噪声增大的情况。	交通噪声 24h 连续监测、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避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2、对于废弃土石方、工程废料和泥渣，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至当地指定场地消纳，不要随路散落，不要随意倾倒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减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景观的影响。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1、保持路况良好，减少扬尘影响。 2、及时进行路面、桥面清扫，维持道路的正常使用功能。	/
振动	/			
电磁环境	/			

大气环境	1、扬尘防治措施：①施工场地内应定时洒水扬尘，减少扬尘产生。有风时应适当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遇大风天气时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等作业；②粉状建材、弃土及建筑垃圾运输时应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同时物料装载量不可高于车厢上沿，避免洒落并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防止风吹起尘；③限制运输、施工车辆行驶速度，同时保持路面清洁；④临时工程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应远离河道且采取防冲刷措施，距离不宜小于50m。粉状建材采取加盖篷布等遮挡措施，减少风吹扬尘；⑤开工前先清理施工场地，在施工范围周围设立围挡，确保施工安全。且在施工期间、连续晴天10天以上等易产生扬尘的条件下增加洒水扬尘次数。 2、汽车尾气防治措施：定期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3、沥青烟气防治措施：①沥青由专门的拌和厂提供；②限制施工车辆的车重、车速，不超载；③沥青的铺浇应避开风向针对居住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时段，选择合理施工的时间。 4、恶臭防治措施：建议施工单位合理规划施工安排，尽量缩短恶臭的影响时间。	查验相关施工设计、方案、记录及台账等相关资料，满足环评环境保护措施，颗粒物、SO_2、NO_X、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1、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 2、严格执行国家指定的尾气排放标准，对于路线上机动车辆进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 3、加强道路沿线的绿化工程，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PM_{10}、CO、NO_2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环境风险	/	/	1、加强道路的交通管理，设警示标志。提醒车辆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2、对于春运及梅雨季节等交通事故多发期，尤其要加强监控，事故多发段应设置限速标志；3、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同时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减少人为交通事故的发生；4、制定具体的应急预案。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环境监测	/			
其他	/			

七、结论

嘉兴港区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工程选址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经分析，项目施工期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各类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施工期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以及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且其影响是暂时的，且均已采取措施防治和缓解。项目营运期，在正常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在落实环评中所提处的各项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嘉兴港区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工程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编制依据 1
1.2.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2
1.3.评价标准 3
1.4.声环境保护目标 3
2. 工程分析 4
2.1 施工期噪声源强 4
2.2 营运期噪声源强 5
3.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
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6
4.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6
4.2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6
5.1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6
5.2 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 16
5.3 声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论证 17
5.4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19
6.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0

1.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6 月 21 日通过，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05 日通过，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6、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改）》（2021 年 02 月 10 日发布）。

1.1.2. 相关导则与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

4、《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

5、《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04）；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

1.1.3. 其他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2.1. 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分级判据：

“5.1.2 评价范围内有适用于 GB 3096 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5dB(A)以上（不含 5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加时，按一级评价。”

“5.1.3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3dB(A)~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

“5.1.4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 ），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

“5.1.5 在确定评价等级时，如果建设项目符合两个等级的划分原则，按较高等级评价。”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乍浦经济开发区，道路两侧为普通仓储用地，属于 3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成前后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定为三级。

1.2.2. 评价范围

道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以内为评价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5.2.2”可知“满足一级评价的要求，一般以线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以内为评价范围；二级、三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本项目取道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以内为评价范围）。

1.2.3. 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分为施工期和营运期。建设工期约 12 个月，施工期预计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0 月；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分别选取营运期第 1、7、15 年作为营运近、中、远期的代表年份，故本项目营运期评价年限为 2026 年（营运近期）、2032 年（营运中期）、2040 年（营运远期）。

1.3. 评价标准

1.3.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道路两侧为普通仓储用地，属于 3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8.3.1.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5m”、“8.3.1.2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创业路为城市支路，北侧雅山西路为城市主干路，南侧滨海大道为一级公路，项目及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table>
<tr><th>区域</th><th>昼间</th><th>夜间</th><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r>
<tr><td>相邻区域（4a 类区域除外）</td><td>65</td><td>55</td><td>3 类</td></tr>
<tr><td>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则为交通干线边界线 20m±5m 范围内区域</td><td rowspan="2">70</td><td rowspan="2">55</td><td rowspan="2">4a 类</td></tr>
<tr><td>交通干线边界线 20m±5m 范围内区域，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临街建筑物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r>
</table>

1.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注：1、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当场界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表1-2中相应的限值减10dB（A）作为评价依据。

1.4.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道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以内无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和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

2. 工程分析

2.1 施工期噪声源强

在道路施工期，主要噪声为各种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施工噪声。

在筑路施工现场，随着工程进展程度，采用不同的机械设备。如在路基阶段采用挖掘机、推土机和压路机等；在路面工程中有搅拌机、压路机和装载机等。由于这些施工多在露天作业，大部分机械又经常移动，不能采用较正规的隔声措施，再加上施工噪声具有突发性、撞击性的特点，容易引起人们的烦恼。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中附录 D，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机械噪声源强表　　单位：dB(A)

序号	机械类型	距离声源 5m	距离声源 10m
1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2	电动挖掘机	80~86	75~83
3	轮式装载机	90~95	85~91
4	推土机	83~88	80~85
5	移动式发电机	95~102	90~98
6	各类压路机	80~90	76~86
7	木工电锯	93~99	90~95
8	电锤	100~105	95~99
9	震动夯锤	92~100	86~94
10	打桩机	100~110	95~105
11	静力压桩基	70~75	68~73
12	风镐	88~92	83~87
13	混凝土输送泵	88~95	84~90
14	商砼搅拌车	85~90	82~84
15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75~84
16	云石机、角磨机	90~96	84~90
17	空压机	88~92	83~88
注：源强应根据工程机械运转负荷确定，低负荷取低值，高负荷取高值。			

2.2 营运期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行驶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第 i 种车型车辆在参照点（7.5m 处）的平均辐射噪声级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附录 B 中推荐的公式计算：

小型车：$(Lo_E)_s=12.6+34.73lgV_S$

中型车：$(Lo_E)_M=8.8+40.48lgV_M$

大型车：$(Lo_E)_L=22.0+36.32lgV_L$

式中：右下角注 S、M、L—分别表示小、中、大型车；

Vi—该车型车辆的平均速度，km/h。

结合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成后车型比情况见表 2-2。

表 2-2 车型比 单位：%

道路名称	时段	车型		
		小	中	大
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	昼间	77	10	13
	夜间	77	10	13

本项目小型车占比为 77%（昼间、夜间），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公路建设项目》（HJ1358-2024）附录 C 中平均车速的确定“附录 C.2.3 小型车比例小于 45%或大于 75%时，平均车速可采用类比调查方式确定”，故平均速度采用类比调查确定。

类比同类型项目《同济未来村配套道路工程（1 号大街及纬三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有类比性），保守考虑，本项目小、中、大型车车速均按照设计车速确定。本评价道路设计车速为 30km/h，则根据计算各车型车辆在参照点（7.5m 处）的平均辐射噪声级见表 2-3。

表 2-3 不同车型的平均辐射声级（7.5m 处） 单位：dB(A)

名称	项目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	平均辐射声级	64.0	68.7	75.8

3. 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道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以内无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和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施工场地都有多台机械同时作业，它们的噪声将产生叠加。类比同类型项目《和合大道（教七路-学院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有类比性），施工期不同距离处声级预测值如下：

表 4-1 施工期不同距离处声级预测值 单位：dB(A)

施工阶段	与施工区域中心不同距离下的噪声预测值									
	25m	**30m**	**40m**	**66m**	**80m**	**100m**	**120m**	**140m**	**160m**	**200m**
路基挖方	75.4	73.4	70.5	65.6	63.8	61.8	60.1	58.7	57.4	55.3
路基填方	71.4	69.4	66.5	61.7	59.9	57.8	56.1	54.7	53.4	51.4
路面摊铺	72.0	70.0	67.1	62.2	60.4	58.4	56.7	55.3	54.0	52.0
桥梁桩基	57.8	55.9	52.9	48.1	46.3	44.2	42.6	41.1	39.9	37.8
注：不同距离处与道路之间无遮挡。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施工机械噪声昼间在距施工施工区域中心 66m 处、夜间在距施工施工区域中心约 220m（200m 处路基挖方阶段噪声预测值为 55.3dB(A)，根据不同距离下噪声衰减保守估计在 220m 处噪声预测值可低于 55dB(A)）处符合标准限值。

道路工程建设施工工作量大，而且机械化程度高，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施工期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施工机械噪声夜间影响严重，本项目周围 220m 范围内无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和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将施工期对道路两侧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尽量降到最低，需要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夜间施工需要向当地相关部门申报并取得许可。

2、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

4、加强施工期的监控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需尽量避开周围居民的休息时间。运输车辆在途经附近有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附近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在此基础上，施工作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2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本工程特点和工程设计的车流量、车速等条件，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公路、城市道路交通运输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4.2.1 第 I 类等效声级的预测模式

$$L_{eq}(h)_i = \left(\overline{L_{0E}}\right)_i + 10\lg\left(\frac{N_i}{V_i T}\right) + \Delta L_{距离} + 10\lg\left(\frac{\psi_1+\psi_2}{\pi}\right) + \Delta L\text{-}16$$

式中：

$L_{eq}(h)_i$ --第I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overline{L_{oE}})_i$ --第I类车在速度为V_i(km/h)；水平距离为7.5m处的能量平均A声级，dB(A)；

N_i—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I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r—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r>7.5m；

V_i—第I类车平均车速，km/h；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ψ_1、ψ_2—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张角，弧度；

$\triangle L_{距离}$—距离衰减量，dB(A)，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300辆/小时：$\triangle L_{距离}$=10lg(7.5)/r，小时车流量小于300辆/小时：；$\triangle L_{距离}$=10lg(7.5/r)。

$\triangle L = \triangle L_1 - \triangle L_2 + \triangle L_3$

$\triangle L_1 = \triangle L_{坡度} + \triangle L_{路面}$

$\triangle L_2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triangle L_1$—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

$\triangle L_{坡度}$—公路纵坡修正量，dB(A)；

$\triangle L_{路面}$—公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dB(A)；

△L_2—声波传播途径引起的衰减量，dB(A)；

△L_3—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dB(A)。

4.2.2 总车流等效声级

$$Leq(T)=10lg(10^{0.1Leq(h)大}+10^{0.1Leq(h)中}+10^{0.1Leq(h)小}$$

4.2.3 模型参数确定

1、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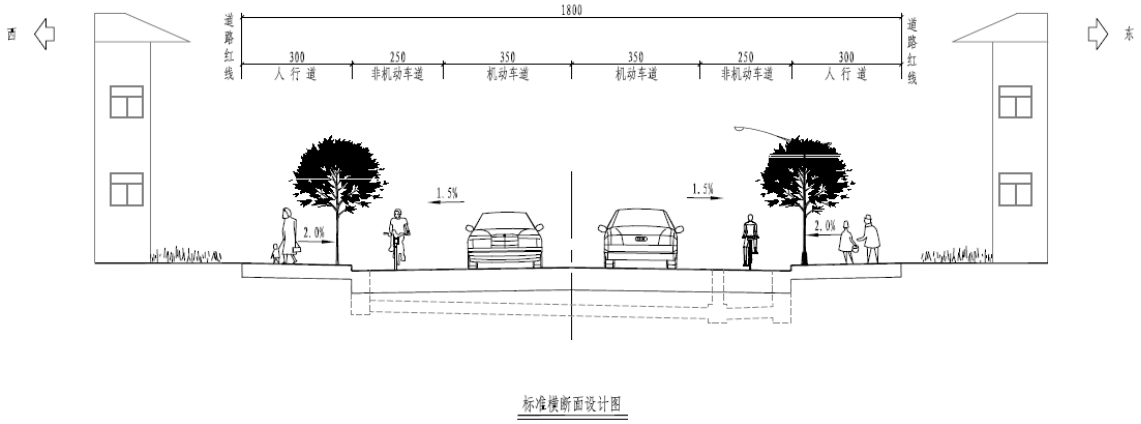

图 4-1 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标准横断面设计图

2、车速。类比同类型项目《同济未来村配套道路工程（1 号大街及纬三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城市道路建设项目，有类比性），保守考虑，本项目小、中、大型车车速均按照设计车速确定。本评价道路设计车速为 30km/h。

3、单车行驶辐射噪声级$(Lo_E)_i$。

各车型车辆在参照点（7.5m 处）的平均辐射噪声级见表 4-2（计算详见上文“2.2 营运期噪声源强”）。

表 4-2 不同车型的平均辐射声级（7.5m 处） 单位：dB(A)

名称	项目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创业路 （滨海大道-雅山西路）	平均辐射声级	64.0	68.7	75.8

4、车流量。

结合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昼间按 16 小时计，夜间按 8 小时计。项目特征年日平均交通量如下表所示（根据建设部颁发的《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年版）（CJJ37-2012），同时参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确定项目交通量预测年限为 15 年。再根据嘉兴港区总体规划、道路周边用地性质（主要为普通仓储用地）以及预测年限内的社会经济增长预测和居民出行分布预测等，通过交通模型预测得到道路建成后特征年的交通量）。

表 4-3　日平均小时交通量　　单位：辆/h

道路名称	时段	营运近期（2026 年）	营运中期（2032 年）	营运远期（2040 年）
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	昼间	245	329	487
	夜间	30	41	61

5、纵坡修正量△$L_{坡度}$

公路纵坡修正量△$L_{坡度}$可按下式计算：

大型车：△$L_{坡度}$=98×β　dB(A)

中型车：△$L_{坡度}$=73×β　dB(A)

小型车：△$L_{坡度}$=50×β　dB(A)

式中：β—公路纵坡坡度，%。

6、路面修正量△$L_{路面}$。不同路面的修正值见表 4-4。

表 4-4　常见路面噪声修正量[单位：dB(A)]

路面类型	不同行驶速度修正量 km/h		
	30	**40**	**≥50**
沥青混凝土	0	0	0
水泥混凝土	1.0	1.5	2.0
注：本项目设计车速为 30km/h，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7、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 α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系数（见表 4-5）。

表 4-5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23.7	82.8

8、地面效应衰减 A_{gr}。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A_{gr} = 4.8 - (\frac{2h_m}{r})[17 + \left(\frac{300}{r}\right)]$$

式中：

r—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h_m—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若 A_{gr} 计算出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9、障碍物衰减量 A_{bar}。障碍物衰减量可用下式计算：

$$A_{bar} = \begin{cases} 10\lg\left[\dfrac{3\pi\sqrt{(1-t^2)}}{4\arctan\sqrt{\dfrac{(1-t)}{(1+t)}}}\right], t = \dfrac{40f\delta}{3c} \le 1, dB \\ 10\lg\left[\dfrac{3\pi\sqrt{(t^2-1)}}{2\ln\left(t+\sqrt{(t^2-1)}\right)}\right], t = \dfrac{40f\delta}{3c} > 1, dB \end{cases}$$

式中：

f—声波频率，Hz。公路中可取500计算A声级衰减量。C—声速，340m/s。δ—为声程差，m。

有限长声屏障也用上式计算，但再根据遮蔽角进行修正。

10、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如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道路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4-6。

表 4-6　道路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路段	时期	车流量/(辆/h)								车速/(km/h)						源强/dB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合计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	近期	189	23	25	3	31	4	245	30	30	30	30	30	30	30	64.0	64.0	68.7	68.7	75.8	75.8
	中期	254	31	33	4	42	6	329	41	30	30	30	30	30	30	64.0	64.0	68.7	68.7	75.8	75.8
	远期	376	47	49	6	62	8	487	61	30	30	30	30	30	30	64.0	64.0	68.7	68.7	75.8	75.8

4.2.4 预测结果

项目交通噪声评价采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型为基础，可以满足本项目道路声环境评价的要求。

1、预测情形。项目建成后，考虑预测点距离衰减、设计方案中道路景观绿化工程，对道路中心线外两侧 200m 范围作出预测，并分析昼间平均、夜间平均车流量时段交通噪声的衰减情况及达标距离。

2、交通噪声贡献值预测。根据项目工程设计参数及不同预测年的昼（夜）间、日均及小时的车流量及车型分布，对评价区域内的交通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预测见下表 4-7。

表 4-7 不同距离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路段	距道路中心线距离 m	营运近期（2026 年）		营运中期（2032 年）		营运远期（2040 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	11(道路红线处)	60.7	51.7	62.3	53.3	64.0	54.7
	20	53.0	44.0	56.4	45.6	58.1	47.0
	30	49.0	40.0	53.3	41.6	55.0	43.0
	40	46.5	37.5	51.4	39.1	53.1	40.5
	50	44.6	35.6	50.0	37.2	51.7	38.7
	60	43.1	34.1	48.9	35.7	50.6	37.2
	80	40.8	31.8	47.2	33.4	48.9	34.8
	100	38.9	29.9	45.9	31.5	47.5	33.0
	120	37.4	28.4	44.7	30.0	46.4	31.4
	160	34.8	25.8	42.8	27.4	44.5	28.9
	200	32.7	23.8	41.2	25.4	42.9	26.8

根据表4-7的预测结果，本工程建成投入运营后，不同环境噪声标准的达标距离及噪声防护距离见表4-8。

表4-8 不同路段噪声贡献值达标距离预测结果

路段	预测年份	达标距离（距道路中心线距离 m）	
		3 类	
		昼间	夜间
创业路（滨海大道-雅山西路	营运近期（2026 年）	11	11
	营运中期（2032 年）	11	11
	营运远期（2040 年）	11	11

营运近期、营运中期、营运远期：昼间、夜间距道路中心线11m处均满足3类标准（即道路红线处）。

营运近期、营运中期、营运远期水平方向噪声贡献等声级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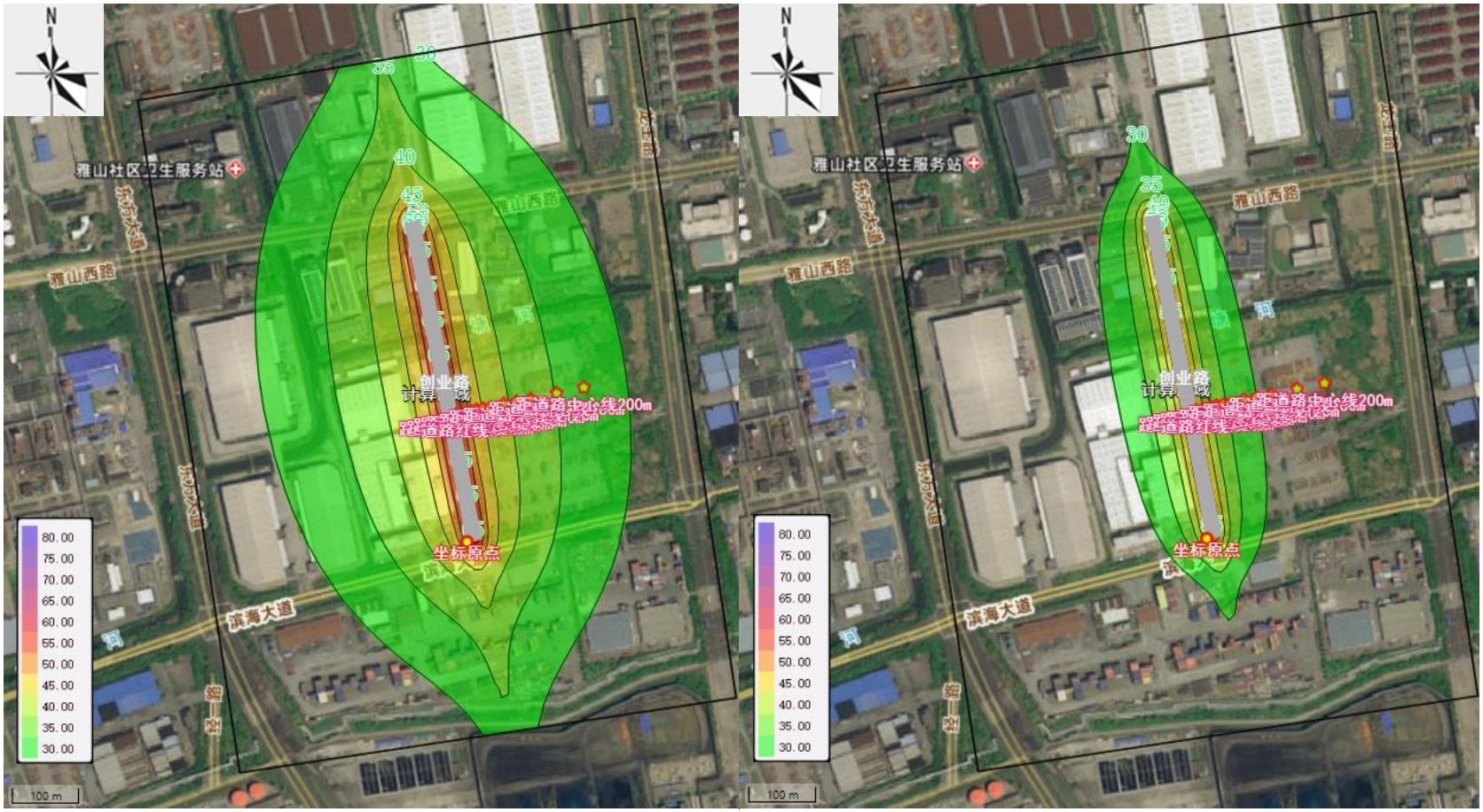

图 4-2　营运近期-昼间（左）、夜间（右）-水平方向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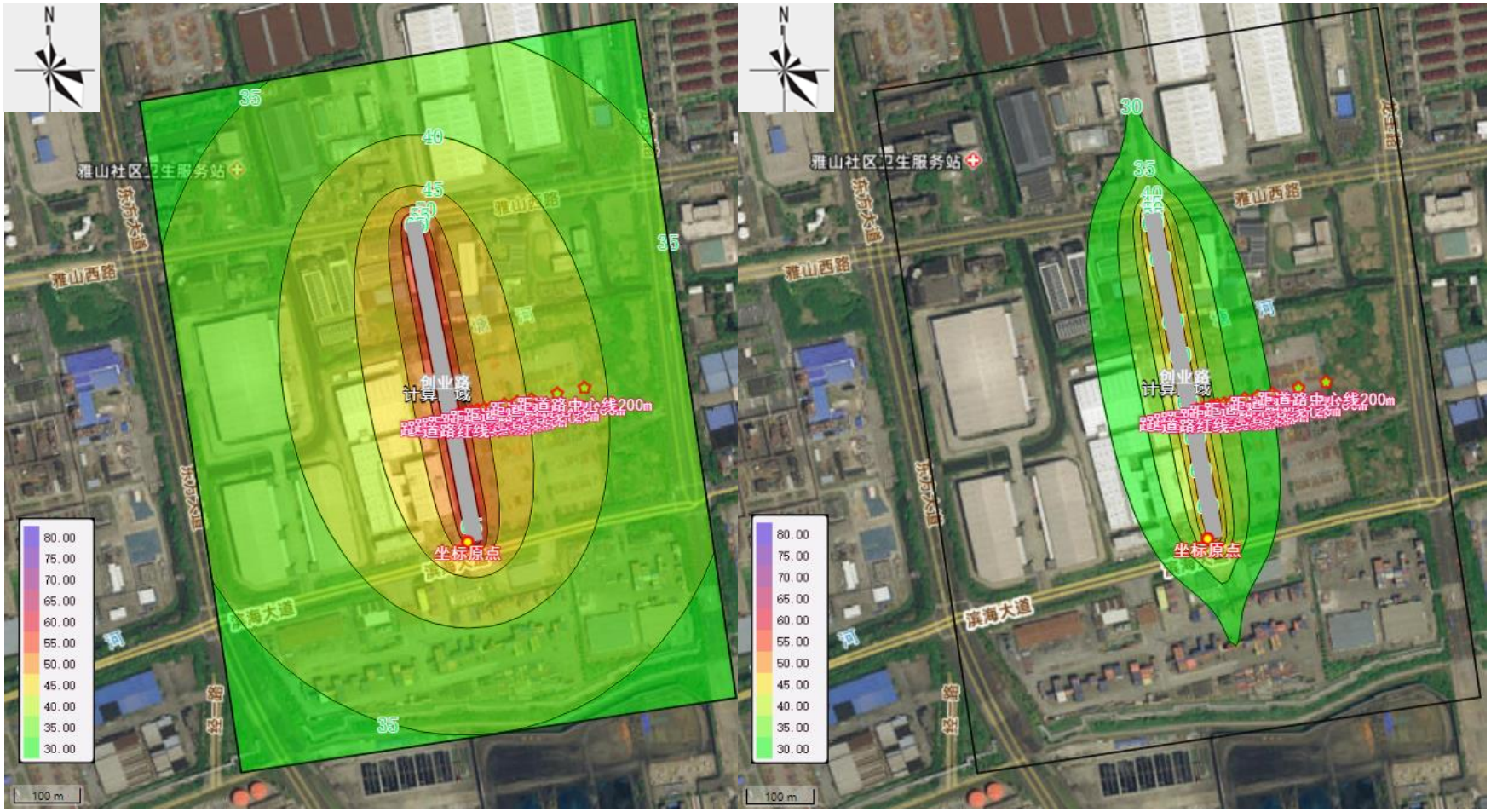

图 4-3　营运中期-昼间（左）、夜间（右）-水平方向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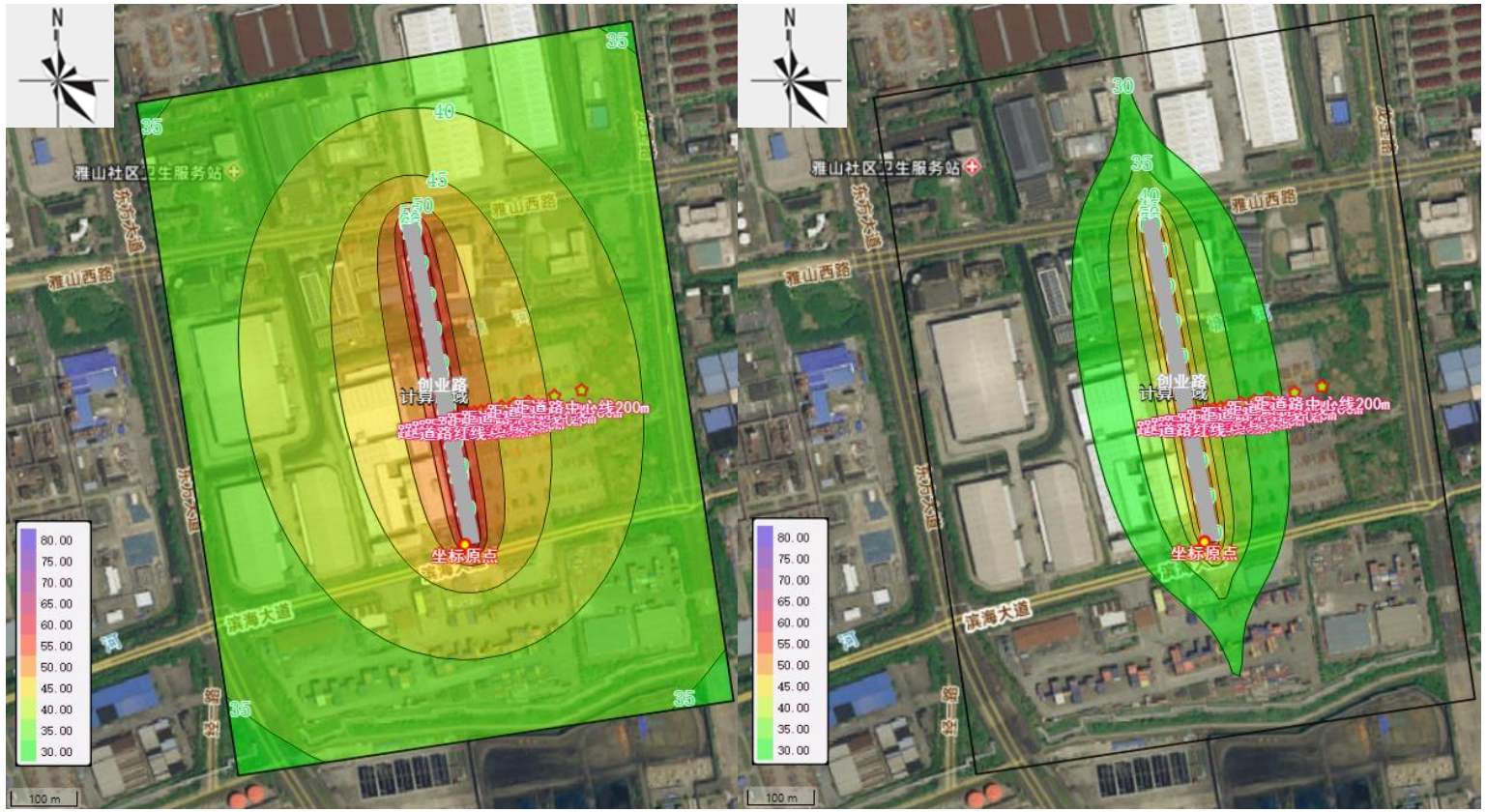

图 4-4　营运远期-昼间（左）、夜间（右）-水平方向噪声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4.2.5　敏感点目标预测

本项目道路中心线外两侧200m以内无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和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5.1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夜间施工需要向当地相关部门申报并取得许可。

2、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3、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

4、加强施工期的监控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需尽量避开周围居民的休息时间。运输车辆在途经附近有居住区、学校等敏感点附近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5.2 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

（1）噪声源控制措施

①本项目道路表面层采用 AC 型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该路面为优化结构的沥青路面，可降低轮胎与地面的摩擦声。

②加强对道路的维护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

（2）传声途径噪声削减措施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景观工程实施，做好运营期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既能丰富道路绿化景观，同时可以吸收噪声，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

（3）加强交通噪声管理

①加强交通管理，例：安装超速监控设施或是限速监控设施，防止车辆超速行驶，可进一步减轻声环境影响。

②完善道路警示标识。设置禁鸣、限速等标识，减轻鸣笛导致的交通噪声增大的情况。

5.3 声环境保护措施经济技术论证

目前道路项目降噪措施主要有声屏障、隔声窗、绿化、退让等措施，各主要措施技术经济比较见表 5-1。

表 5-1 噪声防治措施经济技术比较

序号	降噪措施	优点	缺点	费用估算	降噪效果
1	退让及合理布局	可永久性解决噪声污染问题，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进行土地征用费用较高	费用与当地政策有关 100~200 万/户	退让及合理布局
2	低噪声路面	不改变道路性状和两侧景观	耐久性不易保证	2000 元/m^2 左右	降噪效果在 3~5dB(A)
3	禁鸣、限速标志及交通监控系统	造价低，易于实施	警示作用	500~20000 元/处	降噪效果在 3~4dB(A)
4	声屏障	降噪效果好，适用于高架道路，易于实施	造价高，影响行车安全	根据材料不同，3000~5000 元/m^2 左右	≥15dB(A)
5	绿化	防噪防尘，水土保持，改善生态环境，视觉及景观效果较好	占地较多，绿化林带的降噪功能不高	200~500 元/m^2	根据宽度不同，降噪效果 1~3dB(A)
6	通风隔声窗	可用于公共建筑物，或者噪声污染特别严重，建筑结构较好的建筑物	需要解决通风问题	800~1200 元/m^2 左右	≥15dB(A)

退让及合理布局：属于从根本上解决噪声问题的办法，根据表 4-7 可知，营运近期、营运中期、营运远期：昼间、夜间距道路中心线 11m 处均满足 3 类标准（即道路红线处）。故暂不考虑。

低噪声路面：采纳。本项目道路表面层采用 AC 型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该路面为优化结构的沥青路面，可降低轮胎与地面的摩擦声，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干扰。

禁鸣、限速标志及交通监控系统：采纳。据初步设计可知，本项目设计内容包含交通标志及交通监控系统，可从根源上降低噪声。

声屏障：造价较高，较适用于高架道路，本项目道路两边规划为普通仓储用地。作为开放式的道路，修建一定长度声屏障后将对沿线交通出行带来干扰和阻隔，故暂不考虑。

绿化：采纳。本项目设计内容包含景观绿化工程“行道树和树池”。采用单纯绿化降噪，改善生态环境，视觉及景观效果较好，同时价格便宜，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安装通风隔声窗比投资声屏障要低，本项目道路两边规划为普通仓储用地，故暂不考虑。

5.4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表5-2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3">自查内容</th></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3">☐一级 ☐二级 ☑三级</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国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3">☐0 类区 ☐1 类区 ☐2 类区 ☑3 类区 ☑4a 类区 ☐4b 类区</td></tr>
<tr><td>评价年度</td><td colspan="3">☐初期 ☑近期 ☑中期 ☑远期</td></tr>
<tr><td>现状调查方法</td><td colspan="3">☐现场实测法 ☐现场实测法加模型计算法 ☑收集资料</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达标百分比</td><td colspan="2"></td></tr>
<tr><td>噪声源调查</td><td>噪声源调查方法</td><td colspan="3">☐现场实测 ☑已有资料 ☐研究成果</td></tr>
<tr><td rowspan="5">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 colspan="3">☑导则推荐模型 ☐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200m ☐大于 200m ☐小于 200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3">☑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td></tr>
<tr><td>厂界噪声贡献值</td><td colspan="3">☐达标 ☐不达标</td></tr>
<tr><td>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td><td colspan="3">☐达标 ☐不达标</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排放监测</td><td colspan="3">☐厂界监测 ☐固定位置监测 ☐自动监测 ☐手动监测 ☑无监测</td></tr>
<tr><td>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td><td>监测因子：（无）</td><td>监测点位数：（无）</td><td>☑无监测</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3">☑可行 ☐不可行</td></tr>
<tr><td colspan="5">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6.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生态环境效益，可以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推动当地城市化的建设进程，改善当地的交通条件。与此同时，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也会给当地带来新的环境问题—车流量增多、交通噪声对沿线环境的影响增大。经分析，项目符合当地的发展和规划要求，在采取相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交通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但是，必须切实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将其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负面影响）降至可接受范围内。

综合以上分析，从声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可行。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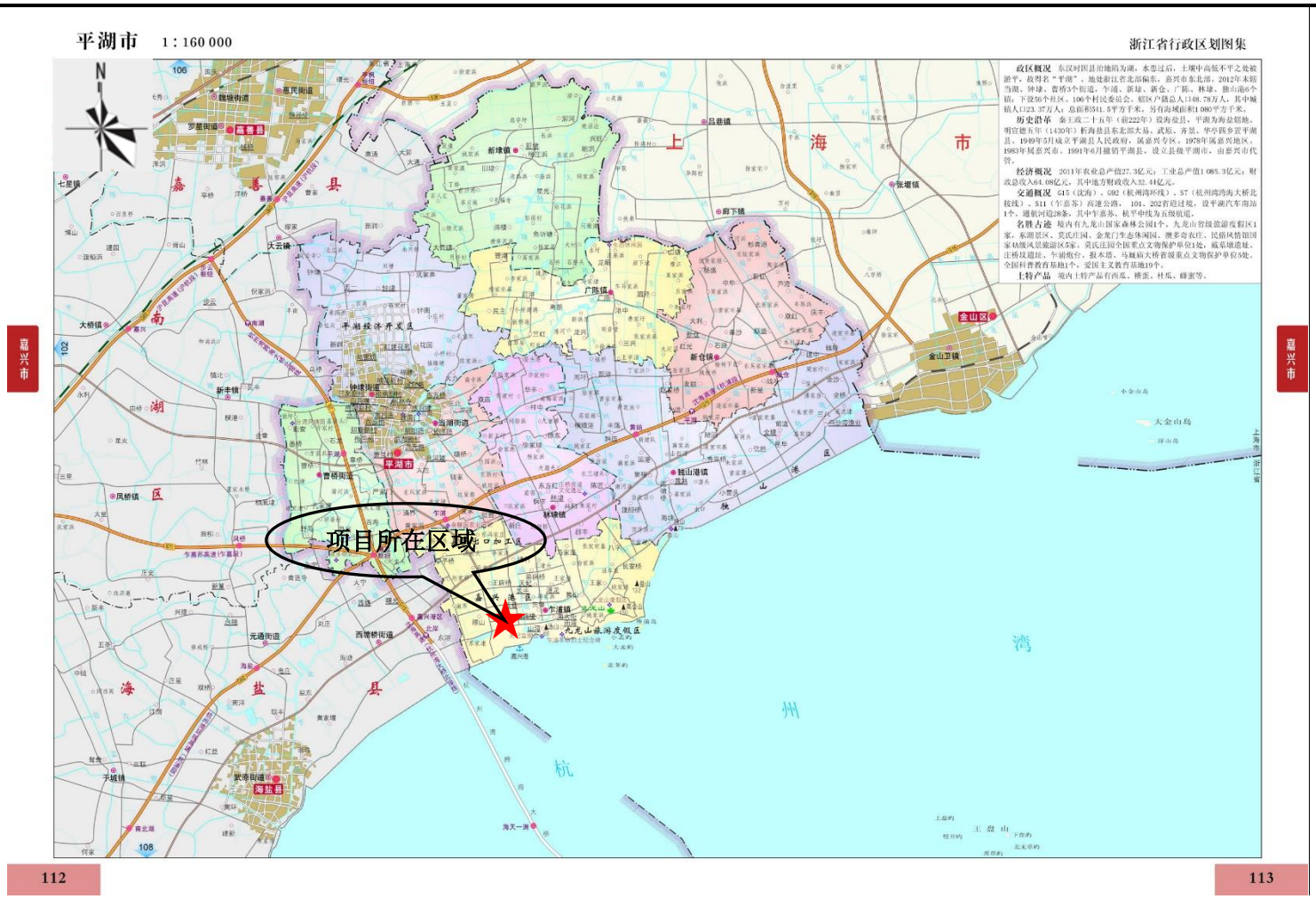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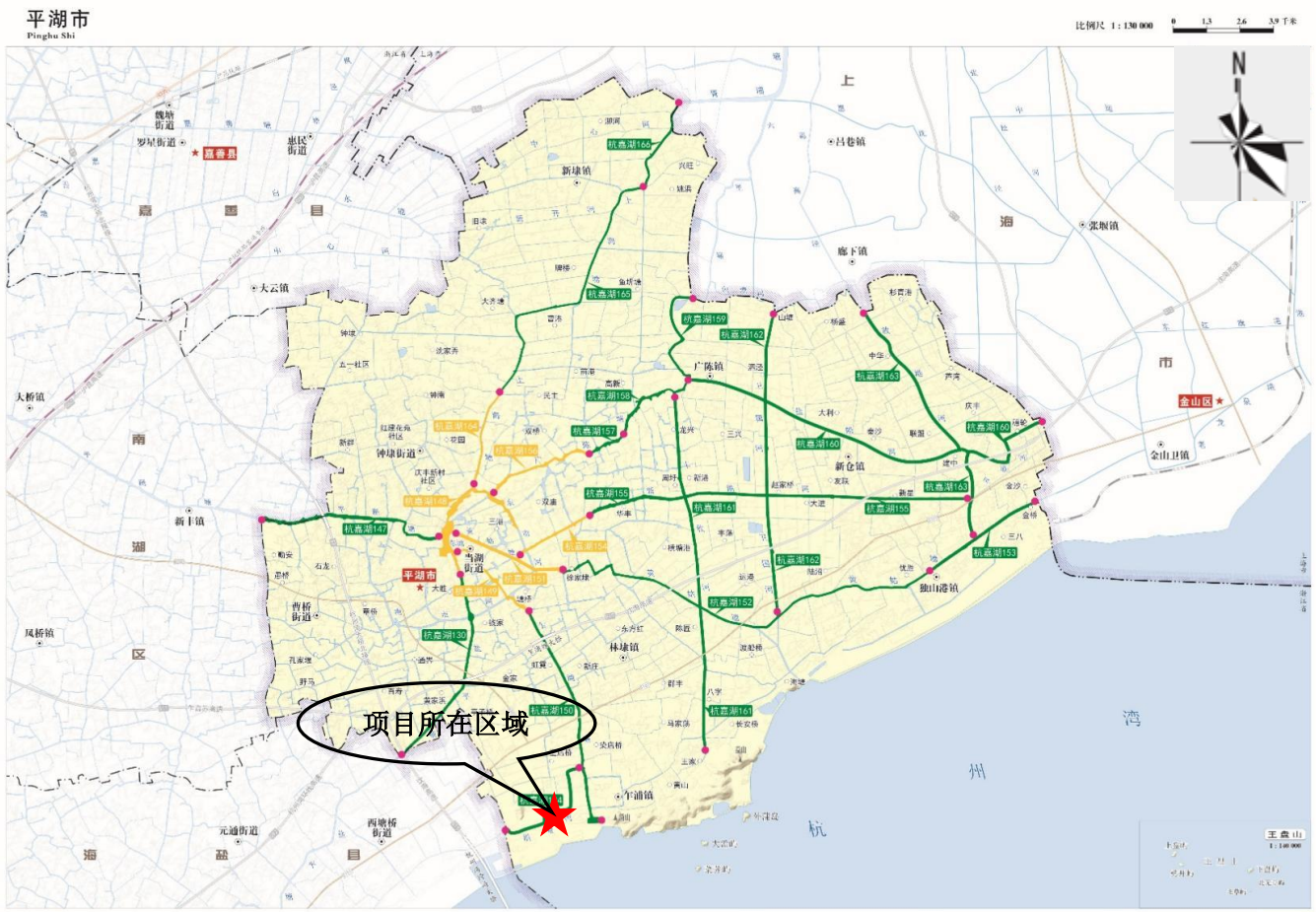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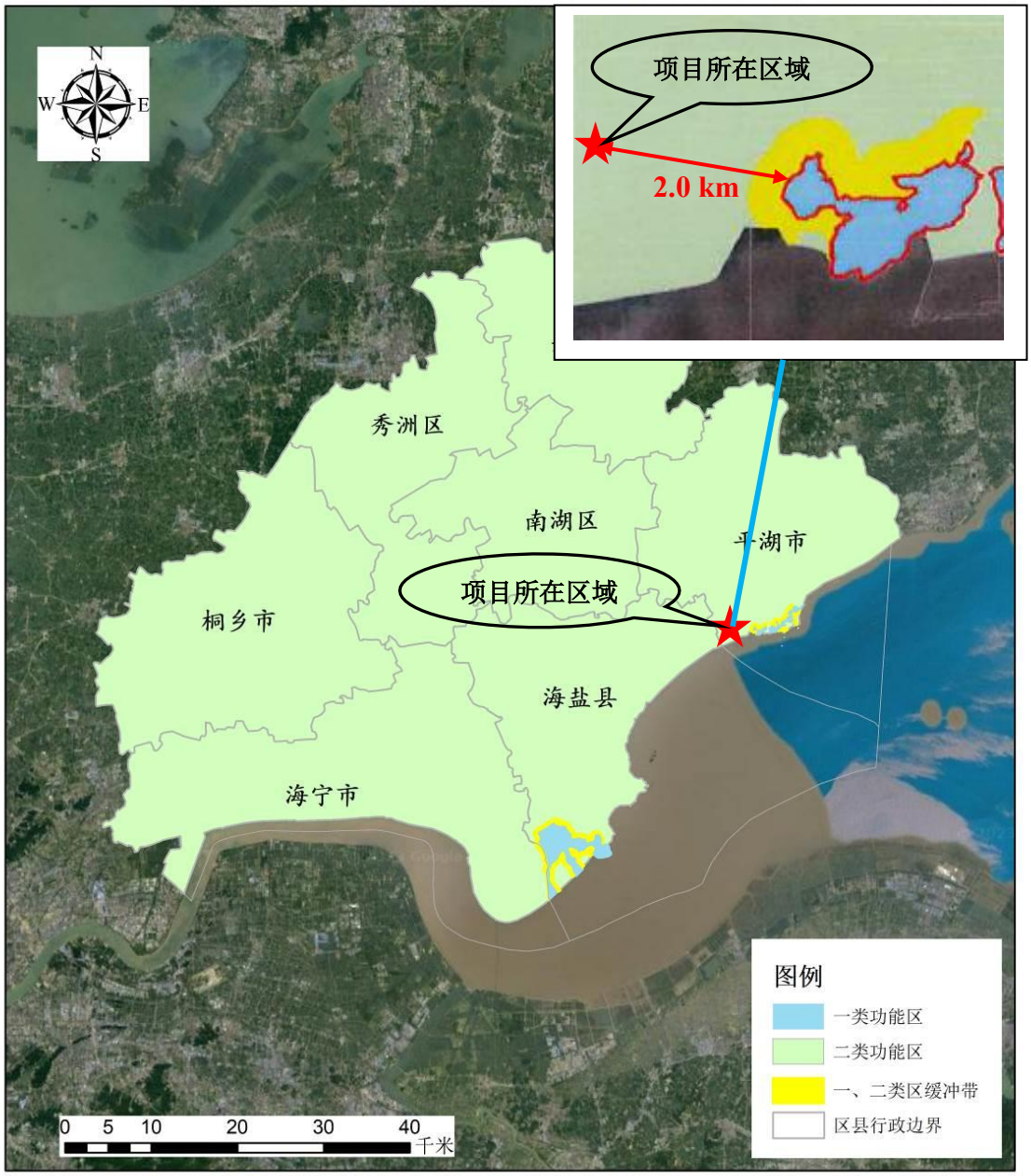

制图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 3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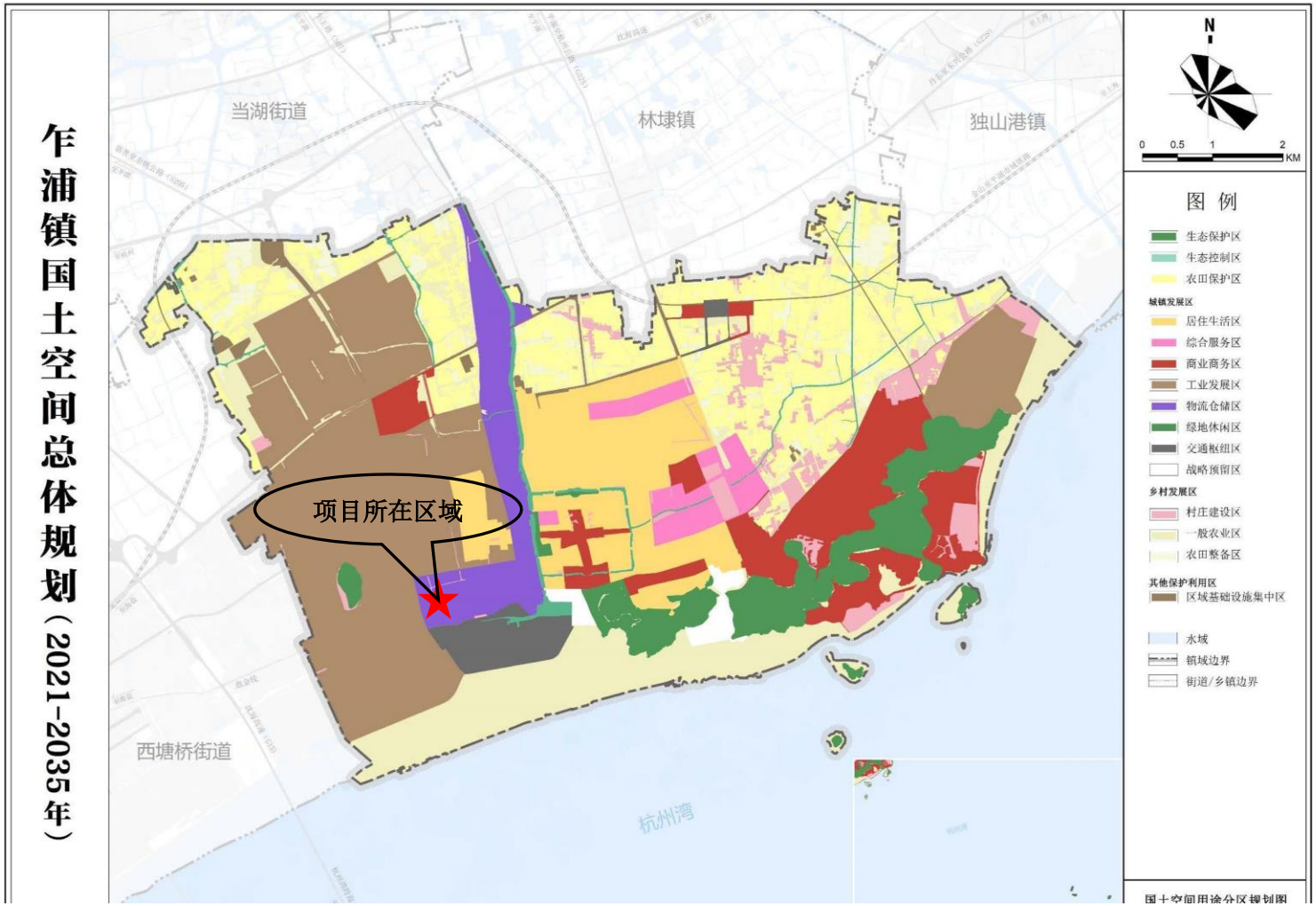

附图 4　乍浦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条控制线）

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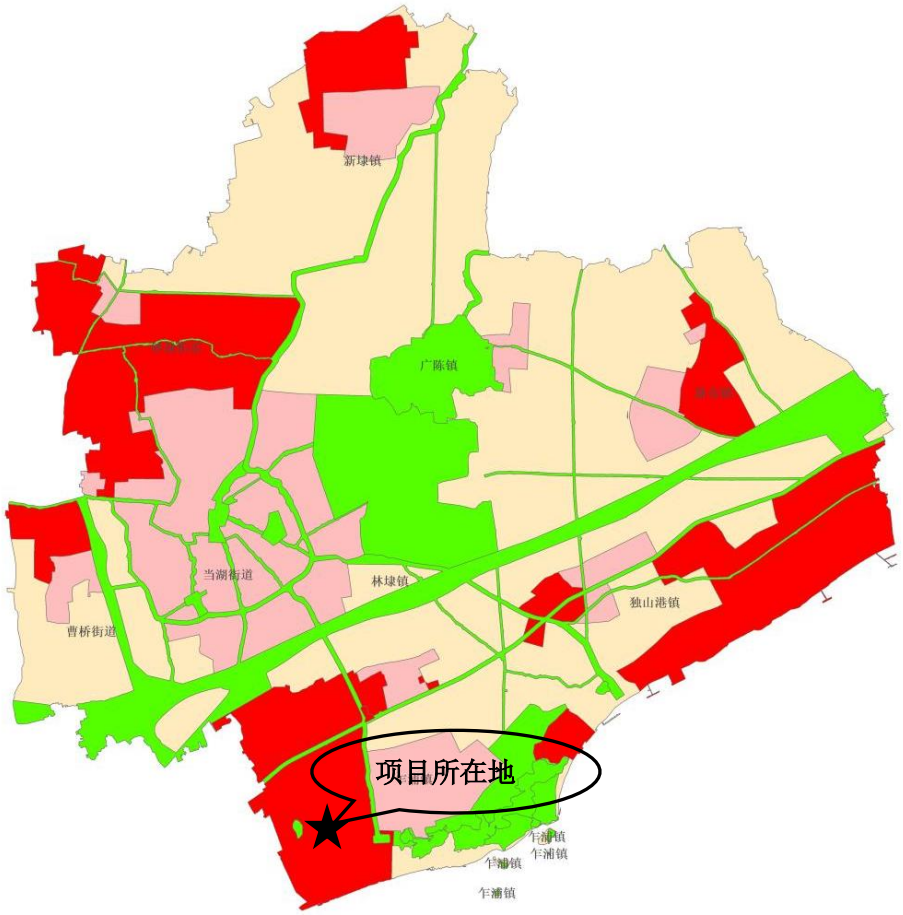

N

0 0.75 1.5 3 4.5 6 千米

图例

- 一般管控单元2023
- 产业集聚单元2023
- 优先保护单元2023
- 城镇生活单元2023

制图日期：2024年4月

附图 5　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